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臺灣證券交易所

臺灣期貨交易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目錄

前言.....1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3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15

參、金融建言主題.....22

一、促進金融產業發展.....24

（一）建請研議如何強化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運作功能，厚植資本市場發展.....24

（二）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結合不動產相關業者轉投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25

（三）建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債券買賣之公告申報相關規定.....26

（四）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建請開放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得擔任保險業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27

（五）建請線上取得公務資料(含勞保投保、所得清單等資料)之安全認證機制，對於既有客戶新增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控基準之設計，期以更符合客戶使用體驗之流程及安全控管，營造友善的使用環境，促進普惠金融政策的實現.....28

（六）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並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29

（七）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30

（八）擴增境內金融投資資金之運用，吸引資金回流.....33

（九）建請放寬一般客戶(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作業得以「投資組合」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進行適配.....35

（十）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儲備退休資金，推展普惠金融，建請協助推動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等五項相關措施.....36

(十一) 為利信託業辦理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建請就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38

(十二) 建議在合規範圍下，於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之實證環境，以加速與市場接軌.....40

二、以金融扶植實體產業.....41

（一）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建立綠色產業與企業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揭露標準，以推動永續金融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41

（二）建議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42

（三）為利推廣長照與信託結合，建請將信託相關課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定法定訓練課程中.....43

三、金融風險與資安個資管理.....44

（一）建請金控公司所轄之子公司，可建立以客戶風險管理為目的之適當的內控制度與程序，進行集團內客戶風險資訊分享，以強化金控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降低經營風險。.....44

（二）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發展趨勢，適時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並逐步研議納入預警機制之可行性.....45

（三）強化數位基礎建設，研擬我國資訊治理之控管、分享與安全相關規範.....46

（四）建議推動開放銀行消費者資料權益保護之機制設計.....48

四、政策法規綜合建議.....50

（一）建議參考國際規定,檢討調整現行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規定，提升期貨商國際競爭力.....50

（二）建請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53

（三）借鏡逐筆交易成功經驗，建議通盤檢討零股交易制度.....56

肆、結語.....58

附表一：「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59

附表二：「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67

附表三：「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76

附錄一：泰國、日本、中國個人儲蓄帳戶制度比較.....84

附錄二：台股基金規模、台股日均值與證交稅額比較圖.....86

附錄三：所得稅法第 17 條建議修正條文.....87

附錄四：證券商轉投資不動產管理機構，參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運作架構圖 88

前言

2019年全球經濟在美中貿易爭端趨於緩和後，美歐各國股市處於歷史高檔，金融市場利率也有適度提升。然而，2019 年末於中國大陸爆發的肺炎疫情，使得各國紛紛採取減少跨境人員流動與境內社交活動的做法，以期減少疫情擴散。但之後隨著各地逐漸復工、解封，全球新冠肺炎感染、死亡人數仍持續上升，致使全球跨境活動、零售消費及製造業均受到明顯影響；加上目前疫情仍無法藉由疫苗獲得良好控制，全球經濟近期受到較大的衝擊。

地緣政治方面，由於各國忙於肺炎疫情防控，許多過去地域衝突的熱點看似可能趨緩，但由於疫情造成全球原油需求減弱，影響產油國家財政收入，各國也密切關注油國基金在全球金融市場是否持續變現金融資產，而為金融體系帶來壓力；以及產油國家是否能透過減產協議，甚至是以地緣衝突來提高油價的可能。

儘管國際局勢不斷變動，展望 2020 年，各國仍聚焦於提出大規模紓困方案，避免各行各業因長期經濟活動下降導致嚴重的經營壓力，甚至影響到金融體系的健全性。而自 2020 年以來，儘管影響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的各項變數仍多，對金融業的經營環境也將帶來更多挑戰。

然而台灣在過去「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積極驅動升級轉型的基礎下，搭配推出良好的政策應能吸引國外資金再次選擇台灣作為高素質、高附加價值的生產基地，同時輔以金融環境政策鬆綁與風險控制作為，讓流入台灣的資金可以自由地選擇好的金融投資標的；且能與國際資金相互流動而不受太多的限制，這就必須建構更完善、更有效率的風險監控方式才能有效達成。

「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之製作，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要係依銀行、信託、票券、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壽險、產險、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信聯社等金融同業公會，與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財金公司、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金融周邊單位提供之意見；並透過訪談或邀集金融業者參與分業座談會之雙向交流，持續優化調整建言提案及相關內容，再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協助完成彙整成為各項建言內容之議題與建議作法。

從過去編製經驗來看，白皮書中之各項建言確為金融產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以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所提之 25 項建言為例，未獲參採者僅 7 項，本會

對於前述機關團體之鼎力協助，亦表由衷感謝，並期望我國政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落實為具體政策。對此，本會仍朝向著重金融建言之戰略性高度，規劃金融業者長期追逐願景，以興利角度掌握圍繞於周遭之商機，並視當前經濟情勢提供調整金融發展戰術運用之建議。

在內容架構編排方面，本會先以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作為引言報告，再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而後完成金融建言主軸擬定，包括「促進金融產業發展」、「以金融扶植實體產業」、「金融風險與資安個資管理」、「政策法規綜合建議」等四大主軸，共計提出 22 項建言議題、35 則具體建議作法。

綜前所述，本會所臚列之建言提案，並在協助金融業者發聲提出重要性議題時，除了鎖定當前金融服務業面臨之問題外，並思考未來發展方向及可能影響，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予以因應；其核心重點聚焦於提升金融服務業競爭力，期望政府及主管機關審慎考量，參酌本會政策建議並加以落實為具體施政，為金融服務業發展奠定良好根基。

壹、我國金融服務業對社會之貢獻

一、序言

近年來，政府在產業政策上，專注於加強投資臺灣及落實結構改革兩大主軸，以推動新經濟成長模式，並於 2017 年啟動國家發展四年計畫，採取「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協助產業脫離長久以來產業外移、企業低利、薪資停滯之困境。然而在產業發展政策推動過程中，金融服務業必須提供資金籌融、信用保證等工具，並與產業建立緊密之重要夥伴關係，包括扶持新創重點產業、創意產業、綠能產業等，以協助其順利取得融資。此外，為提升金融業競爭力，提供產業發展所需資金動能，行政院也於 2018 年 6 月 14 日通過「金融發展行動方案」，從協助經濟發展與人口高齡化等角度出發，針對「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及「金融科技」等 4 大面向，擬定目標及策略，期達到「金融攜手產業、結合科技創新、進軍國際市場、普惠金融服務」4 大願景。

今年，蔡總統於連任的就職演說中，提出在「五加二」產業創新的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主要策略包括：一、持續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二、發展可以結合 5G 時代、數位轉型、以及國家安全的資安產業；三、打造接軌全球的生物及醫療產業；四、發展軍民整合的國防及戰略產業；五、加速發展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六、建構足以確保關鍵物資供應的民生及戰備產業。希望以政府的策略支持，來全力帶動產業發展。

綜觀上述戰略產業發展策略，為延續之前的產業創新基礎，再配合來自中美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及兩岸局勢變化所引發的台商資金回流動能，以推動產業發展的國家重要策略。而臺商資金回流的重點，在於如何將這些資金轉化為具體興建廠房、購買設備、雇用員工、並且接單出貨的實際經濟活動，同時希望以這些資金投入政府所長期關注的核心戰略產業。

站在金融業的目標來看，這些都是必須從旁協助的重點，因此關於「強化資訊及數位相關產業發展」，以及「結合 5G 時代、數位轉型及國家安全的資安產業」等策略，這些都是如何協助落實核心戰略產業的重要方向，若要達成目標，除了密切掌握資訊科技的發展、應用外，還必須徹底破除現有的法令制度與監管阻礙才能成功；同時有效研擬引入閒置資金投入核心戰略產業，才能徹底改變臺灣發展的動力，吸引更多臺商甚至外資來台投資。

在「加速發展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部分，離岸風電的順利推動確實是國家能源政策與經濟發展的重要環節，其關鍵在於國內產業界能否藉由此項政策，在綠能產業的各種周邊次產業上，取得必要的關鍵技術以及設備製造能力，因此，

如何推動金融產業以直接、間接投資，從興建期到營運期持續投入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並透過金融業結合產業專業顧問群的強力監督、有效管理，取得重要的關鍵執行成果，才能杜絕民眾對綠能產業產生債務疑慮的想法，進而取得廣大民眾支持政府政策。最後，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造成全球經濟困境時，金融政策更應該採取積極性的支持作法，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度過困境，並確保關鍵物資供應的民生及戰備產業，讓金融服務業可獲得回饋社會之豐碩成果，同時提升金融服務業整體價值，進而增加民眾福祉及社會貢獻。

表 1：我國銀行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說明
銀行業	資產報酬率(ROA,%)	0.67	0.70	0.72	本國銀行每單位資產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資產運用效率越好。
	淨值報酬率(ROE,%)	8.97	9.31	9.38	本國銀行每單位淨值可創造之利潤，比率越高表示淨值運用效率越好。
	資本適足率(BIS,%)	14.18	13.80	14.07	本國銀行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重，比率高表示銀行經營具安全性。
	逾期放款率(NPL,%)	0.28	0.24	0.21	本國銀行逾放占總放款比重，比率越低表示銀行授信品質越佳。
	存款餘額(十億元)	32,339	33,352	34,930	本國銀行支票存款、外匯存款、活期及定期存款等。
	貸款餘額(十億元)	23,644	24,777	25,946	本國銀行對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及民營事業等之放款。
信託業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億元)	27	34	49	受託人將不同委託人但有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集合運用管理。
	金錢信託業務(十億元)	6,404	7,037	8,442	包括特定金錢信託、證券投資及期貨信託基金保管、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員工福利信託等。
	其他信託業務(十億元)	1,112	1,108	1,189	包括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等。
	保管業務(十億元)	22,083	23,983	25,331	包括境外機構投資人及自然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有價證券等。
	附屬業務(十億元)	1,801	1,791	1,891	包括有價證券發行、轉讓及登記、有價證券發行簽證等。
票券業	票券初級市場承銷(十億元)	14,879	14,972	14,927	包括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國庫券。
	票券次級市場交易(十億元)	37,786	41,256	40,506	當年度短期票券交易量。
	債券交易量(十億元)	61,583	64,822	57,889	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證券、外國債券。
	授信總餘額(億元)	5,278	5,475	5,654	票金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保證提供融通資金。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2：我國證券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說明
證券業	掛牌公司(家)	1,651	1,694	1,717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掛牌家數。
	總市值(十億元)	35,148	32,145	39,847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總值。
	總成交值(十億元)	33,776	40,836	37,663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市場成交金額。
	日平均值(億元)	1,373	1,653	1,556	上市、上櫃(不含興櫃及債券)平均日成交金額
	總籌資金額(億元)	5,450	5,229	4,473	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交易人數(萬人)	312	326	334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有交易人數。
	投資累計開戶人數(萬人)	999	1,024	1,057	證券經紀商委託人累計開戶人數。
期貨業	期貨成交契約(百萬口)	266	308	261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未沖銷契約(萬口)	157	87	94	包括期貨與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保證金餘額(億元)	2,113	2,377	2,478	期貨市場客戶保證金餘額。
投信投顧業	境內基金檔數	800	855	97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檔數。
	境內基金規模(十億元)	2,318	2,575	4,00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規模。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表 3：我國保險體系經營核心指標

金融業別	核心指標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說明
壽險業 產險業	保險業資產總額(十億元)	24,814	26,674	29,778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資產。
	保險密度(元)	151,750	155,885	154,379	代表每人年均保險費支出，用以衡量該國保險業發展程度。
	保險滲透率(%)	20.51	20.68	19.28	代表保險費收入占 GDP 比重，用以衡量保險業對該國經濟之貢獻程度。
	保費收入(十億元)	3,577	3,677	3,644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類險種之保費收入。
	保險理賠金額(十億元)	1,743	1,956	2,030	包括人身保險業、產物保險業各項保險給付。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金融同業公會統計資料。

二、總體經濟環境

（一）對我國經濟成長貢獻顯著，擔負更多經濟與社會發展的穩定責任

就金融服務業對社會貢獻程度而言，本會以總體金融環境觀之，據主計總處統計，2019 年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 12,789 億元（新臺幣，以下同），較 2018 年增加 499 億元；金融服務業生產毛額分別占 2019 年及 2018 年整體 GDP 比重

6.80%、6.65%。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2.71%，在行業分類貢獻 0.25%，約略處於持平狀況，主要仍次於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但表現較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營造業等表現為佳。

在政府稅收貢獻方面，金融服務業每年保持貢獻政府逾千億元稅收，且財政部於 2014 年初擬訂財政健全方案[1]，在金融業景氣逐漸走出金融海嘯影響後恢復銀行業及保險業經營本業之稅收基準，近年已為國庫貢獻大量稅收，同時保持以金融推動經濟發展之效。據財政部統計，2017 年至 2019 年證券期貨交易稅收 942 億元、1,073 億元及 959 億元；金融業營業稅收估計為 515 億元、782 億元及 787 億元。

基此，金融服務業不論是在 GDP 表現、經濟動能及政府稅收等方面，對於國家稅收及經濟成長確實存在實質有效貢獻，更是國內乃至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指標，其營收盈餘如能逐年穩定成長，不僅可帶動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之提升，亦將有助於我國整體社會發展。包括就業、薪資、資金融通等，甚至是台商在海外的業務發展，初期也需要本國銀行的協助，展望未來，金融服務業除了協助發展經濟外，應更加著重服務於國內民眾的民生需求，減緩遭受疫情或其他國際事件的重大衝擊，社會責任將比過去更趨多元。

表 4：金融服務業對總體經濟貢獻統計

項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融業生產毛額（億元）	10,993	11,248	11,784	12,290	12,789
金融業生產毛額成長率（%）	4.21	2.27	5.19	3.79	4.04
金融業生產毛額占 GDP 比重（%）	6.46	6.41	6.53	6.65	6.80
經濟成長率（金融業貢獻）	0.81(0.25)	1.51(0.15)	3.08(0.33)	2.63(0.24)	2.71(0.25)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844,904	854,644	824,282	831,442	829,299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54	7.58	7.26	7.24	7.19
證券暨期貨交易稅（億元）	858	746	942	1,073	959
金融業營業稅[2]（億元）	563	571	515	782	787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2020 年 5 月 28 日。

[1] 2014 年 7 月調增之 3%營業稅稅率，其主要是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將銀行業及保險業本業營業稅恢復為 5%。

[2] 本書係參考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資料，以金融中介業全年銷售額乘以 5%營業稅稅率所得之估計值。

（二）創造就業及消費乘數效果，平均每 27.3 人即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

金融服務業有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據金管會及各公會統計資料顯示，2019 年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 86.3 萬人，較 2018 年增加約 3.2 萬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49%，按全國總人口數 2,358 萬人計算，平均每 27.3 人就有 1 名金融從業人員。而金融業從業人員是以保險業 60.7 萬人為最多，其中壽險及產險業從業人員 39.7 萬人，較 2018 年增加 0.6 萬人。

另登錄在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務人員分別是 6.9 萬人及 14.0 萬人，其中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的人數均較前一年略增，其次則依序為銀行業 15.6 萬人[3]、其他金融業 5.4 萬人[4]、證券及期貨業 4.5 萬人。此外，以資本市場為例，金融服務業除了直接僱用從業人員外，亦間接創造出包括法律、資訊科技、會計、顧問、廣告等行業之工作機會而帶動就業。

表 5：金融服務業對提供就業貢獻統計

項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金融服務業從業人數（人）	844,395	854,644	824,282	831,442	863,541
銀行業	147,745	150,492	152,456	153,824	156,821
保險業（不含保經代）	367,036	370,476	384,432	391,592	397,576
保險代理人	102,620	101,674	78,254	67,687	69,292
保險經紀人	131,370	137,351	111,618	121,105	140,878
證券及期貨業	46,641	44,955	44,713	44,659	45,037
其他金融業	49,298	50,827	52,863	52,575	53,937
占全國就業人口比例（%）	7.54	7.58	7.26	7.24	7.49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保發中心統計資料。

近年來，金融服務業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外，其平均薪資亦高於整體服務業薪資水準，具有帶動所得提升及促進消費效果。據主計總處統計，2019 年金融服務業平均薪資已達 93,059 元，較 2018 年增加 3,844 元，薪資年增率達到 4.30%，不僅高於整體服務業薪資水準，且僅次於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6,137 元。其中，金融服務業各行業平均薪資分別為銀行業 104,904 元、證券業 85,118 元及保險業 71,753 元（詳見表 6），以保險業最低。

長期以來實質薪資成長速度雖不及名目消費物價漲幅，但已較過去顯著提升，各行業專業人才享有較高薪資，對帶動消費及提升經濟活力甚有助益。縱使在金融科技促進傳統金融業轉型影響下，未來對金融服務業之人力需求可能產生衝擊，

[3] 本書所稱銀行業包括本國銀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4] 本書所稱其他金融業包括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其他金融中介業。

各金融業除已將經營策略及業務結構因應調整外，亦驅動金融從業人員工作型態轉型，而在瞭解未來金融人才之樣貌後，產學研各界可以培養符合全球潮流之金融人才為目標。

表 6：金融服務業及各業別平均每月總薪資

項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工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48,375	48,654	49,907	52,005	52,865
電力及煤氣供應業	96,595	94,453	94,730	96,054	96,137
服務業部門平均薪資（元）	49,526	49,730	50,912	52,708	54,245
金融及保險業	84,742	85,452	86,425	89,215	93,059
銀行業	97,931	98,037	97,786	99,559	104,904
證券業	75,895	75,043	79,684	88,436	85,118
保險業[5]	67,225	69,735	68,152	70,213	71,75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業於 2014 年晉升為兆元產業，除了每年穩定成長外，亦是經濟成長之主要貢獻力量，再加上從業人員約有 80 餘萬人、平均薪資高於整體服務業水準，具有高薪、高就業、高生產價值之特性。此外，近年金融服務業更將扶持實體經濟發展與自身發展置於同等地位。

期望金融業不僅是扮演著幕後推手之角色，更能善用金融的力量，在合理客觀條件下引導資金投入我國亟待發展之各項創新產業，同時提供中小型企業主發展所必要之資金，同時規劃境外資金回流後適當的投資管道，配合政府金融政策與法令鬆綁，提升我國金融業在亞太甚至全球的發展地位，讓金融服務業促進資金有效運用的重要功能得以彰顯，同時和產業能夠共同成長。

（三）增強企業社會責任，配合政策貸款彰顯金融服務業回饋社會之價值

在現今之企業發展中，企業創造利潤、對股東權益負責時，亦逐漸重視如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尤其對握有龐大金融資源之金融服務業而言，強化誠信經營及善盡社會責任更是一大課題，包括赤道原則、永續保險原則、責任投資原則等均為常見之企業社會責任原則。回顧金融服務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果，包括建立完善溝通管道及培訓制度以落實員工照顧、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就學貸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貸款」等關懷社會弱勢族群。

金融業在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中，更是積極配合政府紓困政策，辦理每名勞工額度上限 10 萬元之「勞工紓困貸款」，原本規劃 50 萬名勞工的貸款名額更

[5] 所稱保險業平均薪資為人身保險業(74,274 元)及財產保險業(62,029 元)之平均值。

因勞工的紓困需求擴增至 100 萬名，在銀行業的協助之下，針對受疫情影響的勞工能夠藉由紓困貸款，將原本收入減少的衝擊降至最低，同時低利貸款、手續簡便的設計也能讓具有資金需求的勞工，能夠切身感受到銀行業在疫情中所擔當的社會責任。

衡量企業社會責任之效益，可從公司治理、社會共融、員工關懷、環境保育等面向著手，其中在公司治理方面，由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共同推動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評選，並將評鑑結果的前 20%作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主要篩選條件，以鼓勵企業重視公司治理。

在社會共融方面，即金融服務業結合金融周邊機構資源辦理公益活動，包括各金融公會、金融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等共同捐助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對大專院校弱勢學子提供教育獎助學金，並辦理全民及各族群金融知識教育宣導工作；集保中心開辦之「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對學生提供書籍講義、生活津貼及補助證照考試報名費；以及慈善關懷、社區發展等活動。

三、銀行體系

（一）扶持實體經濟發展，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增加至 12 兆元

金融服務業持續對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及個人等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金融援助。本國銀行為扶持國內企業發展，提供資金滿足融資需求，2019 年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約 12 兆元，其中大型企業 5.08 兆元，較 2018 年增加 9,300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42.29%；中小企業為 6.94 兆元，較 2018 年增加 5,058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重 57.71%。

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之地位舉足輕重，根據《2019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發布資料顯示，2018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為 146 萬 6,209 家，占全體企業 97.64%，較 2017 年增加 1.99%；中小企業就業人數達 896 萬 5 千人，占全國就業人數 78.41%，較 2017 年增加 0.69%，兩者皆創下近年來最高紀錄，顯示中小企業不僅穩定成長，更為我國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賦予關鍵動能。

為促進實體經濟發展，金管會於 2016 年 9 月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其放款對象以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智慧機械、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新產業為主，2019 年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餘額 5.11 兆元，較 2018 年增加 856 億元，2020 年 3 月底更來到了 5.21 兆的近年新高數字，顯見國內銀行對於上述新產業的貢獻之深。

其次金管會參酌綠色金融國際發展趨勢，於 2017 年 11 月經行政院核定推出「綠色金融行動方案」，協助綠能產業取得融資，截至 2019 年底本國銀行對綠

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逾新臺幣(以下同)1.1 兆元，較實施獎勵方案前增加約 1,900 億元，並較 2018 年底增加約 700 億元，顯示銀行業持續支持綠能產業發展。

表 7：銀行業對企業經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對全體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94,218	97,412	100,601	105,975	120,318
對大型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36,964	40,143	39,576	41,595	50,880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42.13	41.21	39.34	39.25	42.29
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億元）	54,524	57,268	61,024	64,380	69,438
占全體企業放款比重（%）	57.87	58.79	60.66	60.75	57.7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銀行業積極響應政策提出紓困措施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快速蔓延全球各地，國內各產業之營運陸續受到疫情衝擊，總統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相關部會已陸續訂定相關紓困貸款規定。行政院蘇院長期許銀行本於業務外，也要多協助政府福國利民政策，相關紓困作業要更為便民、簡化。

目前銀行業已提出之紓困措施，包含企業舊貸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貸款之利息補貼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保證等措施，以協助業者度過難關、產業經濟穩健。依據金管會資料，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本國銀行配合各部會紓困及自辦案件受理件數包括企業及個人共計 218,817 件，申請額度計 1

表 8：本國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情形表-累計數 (單位：戶、新台幣萬元)

項目	銀行	受理申請		核准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 (續約展延、營運資金及振興貸款)	公股銀行	47,831	57,479,670	46,111	54,765,747
	民營銀行	12,495	12,926,113	10,415	9,909,714
	小計	60,326	70,405,803	56,526	64,675,461
銀行自辦-企業戶 (既有貸款寬緩及新貸)	公股銀行	89,385	50,797,398	86,243	47,911,797
	民營銀行	23,656	11,626,827	21,473	10,347,729
	小計	113,041	62,424,225	107,716	58,259,526
銀行自辦-個人 (既有貸款展延及新貸)	公股銀行	9,971	8,600,812	9,833	8,443,779
	民營銀行	35,479	12,608,709	33,665	11,964,570
	小計	45,450	21,209,521	43,498	20,408,349
合計數	公股銀行	147,187	116,877,880	142,187	111,121,323
	民營銀行	71,630	37,161,668	65,553	32,222,012
	小計	218,817	154,039,548	207,740	143,343,335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

兆 5,403 億元，已核准 207,740 件，已核准額度計 1 兆 4,334 億元，其中金額核准比率 93.05%、件數核准比率 94.93%，另對信用卡持卡人提供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 3 至 6 個月、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等協助。此外，為加速對小規模營業人紓困貸款核貸效率，亦已推動簡易式信用評分表替代財務報表或 401 報表，初步估計約可涵蓋約 8 成 5 之小規模營業人，不須提出繁複申請文件，以達成快速核貸目的，貸款資金以中央銀行轉融通方案支應。

（三）持續支持學生求學及青年創業夢想，協助民眾成家圓夢

我國銀行業亦對於不同之資金需求者提供援助，包括為因應受限於家庭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學生，提供其取得求學機會之就學貸款機制，儘管近年受到少子化之因素影響，學齡人口逐漸減少，但本國銀行仍持續提供優惠性貸款，以完成年輕學子之求學夢想。

再者，為協助新婚或育有子女之青年家庭解決居住問題，本國銀行為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成家貸款，2019 年公股銀行撥出青年安心成家貸款 11,688 億元，較 2018 年增加 731 億元，並造福 28.9 萬戶家庭之購屋需求。考量輔助我國青年族群開創新事業，配合政策與國發基金共同出資辦理青年創業貸款，2019 年本國銀行核發青年創業貸款 26.09 億元，較 2018 年大幅增加 9.64 億元，獲貸人數 2,313 人，顯見政府及銀行業共同擴大支持青年創業之用心。

表 9：銀行業對國人生活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青年創業貸款（億元）	28.75	23.89	18.27	16.45	26.09
獲貸人數（人）	2,594	2,105	1,526	1,353	2,313
青年安心成家貸款（億元）	6,800	8,562	9,998	10,957	11,688
家庭戶數（戶）	186,707	222,201	251,973	272,874	289,433
項目＼學年度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億元）	233.7	224.5	214.7	203.6	198.8
申貸人次（次）	575,353	549,633	521,428	488,755	472,351

資料來源：財政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資料。

四、證券及保險體系

（一）資本市場提供企業成長動能，多層次發展激勵創新創業，促進經濟成長

資本市場為中長期資金供需之橋樑，我國資本市場已建置多層次架構，除了

現有上市櫃、興櫃股票市場外，鑒於我國擁有為數眾多微型創新企業，櫃買中心及金管會就國內較具創意之中小型、微型企業推出「創櫃板」及股權性質群眾募資，以服務不同規模、不同成長階段之企業，提供企業成長之動能，並引導社會大眾資金，經由資本市場參與投資促進產業發展，帶動整體經濟成長。

2019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總籌資金額為 4,473 億元，企業以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創造高出於從資本市場所籌得資金數倍之營收，有資本及獲利作為後盾，企業始能投入研發、廣設通路及建立品牌。再者，2019 年全體上市公司現金股利殖利率 3.82%；而全體上櫃公司現金股利殖利率 3.65%[6]，上市櫃公司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並將獲利回饋與投資人，讓投資人得以分享企業經營成果。

此外，期貨市場提供避險、價格發現及投機功能，我國期貨市場第一項期貨商品，係台灣期貨交易所於 1998 年 7 月 21 日推出之台股期貨，之後陸續推出其他股價指數類、利率類、商品類、個股類及匯率類商品。期交所自 2015 年 7 月推出人民幣匯率期貨後，交易熱絡，已成為全球主要的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經評估市場存在進一步人民幣避險及交易需求後，於 2016 年 6 月推出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商品，並將契約規模設計為一小一大，分別為 2 萬美元的「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 10 萬美元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

為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與國際競爭力，並考量國人投資趨勢，繼 2015 年 12 月推出首檔國外股價指數期貨商品─日本東證期貨後，2016 年 11 月再度推出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旗下知名指數「Nifty 50」指數為標的之印度 Nifty 50 股價

表 10：證券業對企業籌資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 \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公司家數（家）	上市	874	892	907	928	942
	上櫃	712	732	744	766	775
IPO 公司家數（家）	上市	24	25	21	31	19
	上櫃	34	36	23	31	20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上市	4.60	4.35	3.95	4.77	3.82
	上櫃	3.77	3.34	2.89	4.33	3.65
本益比（P/E Ratio）	上市	13.46	16.51	15.66	12.74	19.57
	上櫃	26.96	27.69	29.32	20.60	24.59
成交值週轉率（%）	上市	77.54	64.59	78.41	92.54	80.36
	上櫃	216.53	181.99	247.81	250.78	236.49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6] 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市櫃公司股利分派情形進行統計。

指數期貨，開啟我國交易人投資印度股市另一便利管道。此外，為滿足市場多元需求，並使臺灣期貨市場匯率類產品線更加完整，發揮匯率期貨群聚效益，2016 年 11 月推出「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契約」、2017 年 5 月推出「美國道瓊工業平均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及「美國 S&P 50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其後，2018 年 1 月推出「英鎊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澳幣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7 月推出「布蘭特原油期貨契約」；2019 年 10 月推出「美國那斯達克 100 指數期貨」及「櫃買富櫃 200 指數期貨」兩項新商品，提供交易人更多交易及避險管道。

（二）保障生活安定，分攤人生風險，支援經濟發展動能

近年保險業對我國經濟發展及社會穩定之重要性日益提高，其中保險滲透度可用於解釋一國保險業發展對該國經濟貢獻。自 2008 年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後，保險業較其他金融業所受衝擊較小，凸顯保險業對金融安定及風險管理之優越表現。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19 年我國保險滲透度為 19.28%，較 2018 年稍低，保險密度 154,379 元，較 2018 年減少 1,506 元。

此外，保險業亦提供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據金管會統計，2019 年保險業資金運用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26 兆元，較 2018 年減少 835 億元，其中壽險業 1.24 兆元，約占壽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4.69%，而產險業因承擔風險特性與壽險業不同，購買政府公債及國庫券 176 億元，占產險業資金運用總額 6.23%，皆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推動重大建設。

表 11：保險業對國家經濟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保險密度（元）	130,376	139,310	151,750	155,885	154,379
保險滲透度（%）	18.26	19.09	20.44	20.68	19.28
保險業購買政府公債（億元）	21,330	18,070	16,990	13,436	12,601
人壽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234.16	240.35	246.04	249.45	256.09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保險給付及保險理賠為保險服務之主要內容，亦為保險業實現其對社會保障功能之直接途徑。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19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 1.94 兆元，較 2018 年增加 664 億元，壽險業之保險給付係以人壽保險為主，其占比為 81%，其後依序年金保險給付 10.1%、健康保險 7.8%、傷害保險 1.51%。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金額累計 8.63 兆元；2019 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 4,684 萬人次，較 2017 年增加 255 萬人次，即平均每人皆曾申請保險給付一次，其中人壽保險給付人數

2,533 萬人次，近五年壽險業保險給付人數累計 1.94 億人次。

再者，2019 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 880 億元，較 2018 年增加 77 億元，近五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累計 4,034 億元。整體賠款金額仍以汽車保險理賠比重最高，達 67.9%，其中任意車險理賠金額 453 億元，較 2018 年增加 39 億元；強制車險理賠金額 144 億元，較 2018 年增加 31 億元，且強制車險承保車輛（包括汽、機車）達 1,763 萬輛，顯示產險理賠給付與多數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

表 12：保險業對民生安定貢獻彙整統計

項目＼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人身保險理賠金額（億元）	15,360	16,250	16,552	18,757	19,421
保險給付人數（百萬人次）	30.7	33.7	38.7	44.3	46.8
財產保險賠款金額（億元）	682	785	884	803	880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資料。

應注意者，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等政策型保險制度，發揮保險業促進社會安定及保障之功能。據金管會保險局統計，2019 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310 萬件，投保率 35.01%。其次，農業生產總值雖占 GDP 比重小，但農民人口數眾多，過去農委會多以政府補助款協助農民，並參採其他國家農業保險發展經驗，加速發展家畜保險、農作物保險等，以擴大保險涵蓋範圍，增進農民福祉。

立法院於今年 5 月 12 日三讀通過「農業保險法」，政府可依保險標的補助農民保費，以提高投保意願與保險覆蓋率，為我國綠色保險建立里程碑。再者，保險業不僅協助民眾及企業因事故受創後之重建，亦提供較佳之健康照護或人壽保險給付，除了間接協助政府，減輕民眾對社會救助及政府補助之依賴，政府可將有限財政預算用於其他迫切需要之施政項目。換言之，保險制度已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其既可彌補社會保險保障之不足，更為各項民間及公共建設、老人化社會安養照護機制等提供穩定之資金供給。

貳、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檢討

金融機構為收取大眾存款、匯聚民眾資金之龐大機構，主管機關對其進行高度監督及管理。此外，金融機構是否能就其掌控之資源進行有效運用，除了增加本身運作效率性之外，更應扶持國內重點產業發展，同時控制風險、穩定收益，才能讓金融業長久穩健發展，同時推動經濟成長。儘管如此，由於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有限、參與者密度過高，金融機構更需掌握向外發展之重要機會，同時控制營運風險，才能持續擴增金融產業對於我國經濟之貢獻。綜前，本會在觀察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中，以總體金融經營環境、銀行體系、證券體系及保險體系分別提要說明如下。

一、總體金融經營環境

回顧 2019 年，在美中貿易談判達成第一階段成果後，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於第四季逐漸攀向高峰，整體動能亦達顛峰之態，美國道瓊工業指數及那斯達克指數於 2020 年初達到高點。然而，隨著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0 年農曆春節前逐漸爆發，隨後並逐漸擴散到全球其他國家，各國為了控制疫情，過去民眾習以為常的跨境人流、物流遭到嚴重阻礙，部分疫情嚴重國家甚至採取限制民眾自由活動的「封城」方式來控制疫情，使得航空業、旅遊業、運輸業、零售業首當其衝，實體商店業績大幅下滑，民眾則紛紛轉到了網路電商、遠距溝通及快遞服務來滿足疫情期間的各種需求。一場疫情帶給全世界民眾重大衝擊，但改變更多的可能是疫情過後民眾的生活型態，各個產業、企業莫不嚴陣以待，深怕自己所在的可能是被疫情衝擊而倒的產業。

此外，由於疫情衝擊到全球經濟型態，最先帶來的改變是國際油價下滑，甚至美國原油期貨因當地儲油設施飽和，曾經一度出現「負油價」的情況，伴隨著油價下跌，一些產油國家的財政也產生了入不敷出的情況，必須調節金融市場商品來支應，連帶又造成金融商品價格的下跌。倘若此種惡性經濟循環無法得到緩解，疫情衝擊到的將不僅僅是前述首當其衝的產業，更可能擴及到房產租金收入、以及過去相對穩定的固定收益證券價格，且產生的效應更可能透過全球金融自由化而擴大到全球，作為金融產業的一份子，必須時時謹慎面對疫情發展對於全球各國經濟乃至金融市場所帶來的連鎖影響。

我國 2019 年以來經濟表現雖尚稱平穩，但 2020 年逐漸面臨新冠肺炎衝擊以及美中兩國在疫情爆發後的角力，必須更加審慎應對以減緩疫情及地域政治衝突對我國之影響。鑑此，金融產業除了致力於發展自身競爭力、扶植國內重點產業發展之外，更應注意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增加風險抵禦能力，如此才能在全球經

濟呈現高度不穩定的年度當中，保持經濟成長力道，減緩經濟遭受其他國家因疫情發展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一直以來，本會在闡述金融服務業對經濟社會之貢獻中，著重於分析保持國家經濟發展動能來源與風險因素，如能逐年保持穩定成長，同時有效控制風險，長期必能有助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然而，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疫苗等控制手段能否及時產生，且其有效性是否足以讓各國放寬邊界禁令，都值得持續觀察，受此衝擊之下，我國金融產業是否能夠運用新興金融科技、同時布局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產業，透過提供創新加值服務，並將資金運用於擴大研發及投資，逐步導引至提升金融業產業競爭力之長期工程，將攸關我國金融產業是否能持續扶持經濟成長的重要效果。

二、銀行體系

（一）國內外銀行經營環境快速變遷，應更加重視金融科技未來的無限可能

銀行業長期透過資金供給，扮演協助產業發展之推手，不僅滿足各項金融需求，對國人民生經濟扶持亦具有重大貢獻。然近年來雖發展穩健，但仍有資產利用率較低、獲利能力尚待提升、銀行家數過多等既存問題，特別是金融科技之興起，而弱化金融中介功能時，如何在規模較小、業務同質性較高、國際連結度較低、淨利差低等結構性困境下持續成長，包括整併、跨境、數位化，將是我們關注之重點。

誠言之，維持成長動能之經濟環境及國人資產穩定增加，與銀行業之經營情況有高度相關，其由於外匯存底增加透過乘數效果放大，需有穩定之投資及消費需求去化充沛資金，讓國人資金能夠在國內、國外均有適當用途，透過資金的穩定流動產生良好獲利，才能有效解決國內資金過剩問題，進而提高銀行業營運效率與獲利性。

首先，在國內經營環境方面，金管會積極透過金融監理實驗沙盒的環境建置，期望能讓具有提高金融數位化能力之各方團隊，透過沙盒的實驗環境，創造對業務具有正面貢獻的金融科技應用，例如全球主要國家投入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工作，並推出各自之金融數據共享計畫，其用意為引導傳統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進行異業結合。儘管如此，在金融科技的環境下，個人資料等數據共享必須具有更良好的法源規範，才能有效發揮促進金融科技發展，同時兼顧保護個人資料隱私不被濫用。

（二）擴大吸引境外資金回流，擴大境外金融中心功能

台灣境外金融中心依業務性質區分為銀行、證券以及保險，並依金融機構自身營業性質申請相對應的境外金融市場(OBU、OSU、OIU)營業資格，然而亞洲部分地區境外金融中心，銀行及證券業務多未有明顯區隔，例如香港金融機構可同時進行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

長期以來，倫敦、紐約、香港、新加坡與東京就一直占據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前 5 名的地位，台灣的 OBU 市場在國際上的規模很小，與香港市場相較差距較大，且國際資金來台灣只能將資金放在 OBU 或 OSU，相較之下，國際資金將資金轉去地緣性更近、規模更大的新加坡市場的可能性較高。國內金融業者因國際市場實務經驗較為不足，加上稅務環境開放程度的差異，要爭取到從香港移出的資金具有一定困難，亦不利於與國外金融機構競爭。

我國近來在金融監理方面持續接軌國際，包括槓桿比率、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修訂等。另為因應我國市場與風險偏好，以及尚未對金融機構採行差別化管理，而訂定多項特有強化控管力道或對業務之規定，此類規定雖有助於強化各銀行風險控管，但長期而言，本國與外國機構債券發行條件不一致，境外金融機構因其完備且富彈性之優勢，得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於我國境內銷售結構式債券予一般投資人，但國銀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利率條款僅得為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且不得連結衍生性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不利於與國外金融機構競爭。

境內銀行於國外發行外幣債券時，須依國內所得稅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然多數國家並無就源扣繳規定，本國發行人為與其他海外發行人競爭，吸引海外投資人興趣，須代為墊繳就源扣繳部份，增加海外發行成本，此亦造成國銀競爭之劣勢。以與我國稅制相近之日本為例，其自 2013 年 3 月起已通過就源扣繳之無限期免稅，此對該國發行人更增加誘因，較不利於國銀海外布局及與國際銀行跨境競爭。

（三）全球經濟連結程度提升，加強因應金融系統性風險

全球經濟的緊密連結，金融商品日趨複雜多樣化，低利環境亦使槓桿倍數級距加大，一旦突發重大事件導致違約問題或流動性危機，恐對金融系統的穩定性造成嚴重影響。事實上，近二十年來的全球經濟衰退與金融業的關係密不可分，包括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2000 年網路泡沫以及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足以證明系統性風險可能對金融業造成壓力與動盪，爾後對經濟成長產生負面影響。由歷史上的重大金融危機可知，資產價格或匯率的劇烈波動放大了金融體系的弱

點，造成經濟上的傷害。因此，預測金融環境變化以及完善金融體系的健全度乃防範系統性風險的關鍵。

近年受低利率市場環境影響，許多企業轉由發債募集資金，而市場資金也渴求高利率標的，由於金融市場彼此互相連動，且未來風險甚至可能來自非金融體系，顯示監理機關合作的必要性。而系統重要性銀行因規模較大、結構和業務複雜度較高、與其他金融機構關聯性較強，勢必需要對系統重要性銀行進行差異化監管，例如強調流動性要求、交易對手的管理以及風險監理報告要求，提高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經營穩健性，以降低其發生重大風險的可能。

建立系統重要性銀行機制有利於銀行壓縮過於複雜的業務，減少與其他機構、客戶不必要的關聯；而不是只有系統性重要銀行才要補充資本，應該透過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帶動，使其他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也趁低利率環境進行資本補充。而系統重要性銀行因具有業務發展優勢，亦應提出盡職免責和業務開放之激勵考核機制。其次應加強金融風險預警機制，在模擬不利的情境下執行較嚴格壓力測試，才能提出具有可執行性的風險預應方案。最重要的是透過系統重要性銀行機制進一步加強國際監管合作以及國際法規的接軌，強化系統重要性銀行對國際系統性風險及跨境經營風險的掌握。

（四）因應國民平均壽命增長及退休財富累積需求，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

根據內政部 2018 年統計，國民平均壽命已經達到 80.7 歲，並且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而根據勞動部 2018 年的統計，國民平均退休年齡為 61.1 歲，意即勞工退休後約有近 20 年的時間須靠退休準備金生活。鑒於國內多數民眾主要仰賴第一層(勞保年金)及第二層支柱(勞工退休金)支持退休生活，但距離世界銀行建議的七成退休所得替代率仍有一段距離，為加強我國民眾及早累積退休金第三支柱以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趨勢及勞工退休金替代率普遍不足等問題，如何強化國民退休經濟來源已刻不容緩，員工福利信託制度正是解決前述問題之最佳方案之一。

員工福利信託制度不僅可以發揮聚沙成塔的儲蓄累積效果，讓員工在工作生涯中輕鬆累積財富並與企業分享經營或其他投資成果，進而為退休生涯提供更多保障，而公司相對提撥獎助金，無形中也提高員工薪資；對企業來說，員工福利信託具備獎勵員工、彈性調整薪酬制度、留住人才、並加強員工對企業參與感，有利於股權安定，最重要的是信託財產交由公正的信託業管理運用，具有絕對的獨立性及安全性，並且受到法令十足的保障。

為廣泛推行公司建立員工福利信託，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提升員工福利及退休保障制度並建立員工福利信託，建議公司治理藍圖 3.0 推動事項包括「提升企業

在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表現」，目前公司治理評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項目已納入「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指標，為進一步提高公司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之誘因，建議再增加「公司是否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指標或列入額外加分項目，達到提升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表現，進而鼓勵上市(櫃)公司採行。

三、證券體系

（一）受美中貿易戰與國際情勢影響，首次公開發行(IPO)家數減少

2019 年世界面臨貿易動盪和不確定性，包括中美貿易爭端、英國脫歐、日韓緊張局勢等，受到國際情勢欠佳，也影響了企業的 IPO 意願。2019 年台灣上市櫃新掛牌家數:上市 19 家、上櫃 20 家，合計 39 家，比起 2018 年，上市櫃新掛牌家數:上市 31 家、上櫃 31 家，減少 23 家，減幅 37%；2019 年集資金額為 280 億元，比起 2018 年增加 45 億元，增幅 19%。2019 年整體平均集資額 8 億元，本國上市平均集資額 18.2 億元，本國上櫃平均集資額 2.4 億元，外國上市櫃平均集資額為 4.1 億元。

雖然 2019 年 IPO 家數減少，但集資金額仍有成長，面臨國內外金融環境競爭激烈與處在世界貿易演變的關鍵時刻，為強化證券業長期國際競爭力，有賴政府持續營造友善的環境來吸引優質企業掛牌，包括推動產業創新、開放新金融商品、擴大業務範圍等。台灣資本市場交易透明，流動性穩定，外資持續匯入、股市動能佳，匯率也相對穩定，對有意 IPO 之企業仍具有吸引力，未來可加強開發海外市場、放寬上市櫃條件，吸引更多優質企業踴躍掛牌。

（二）期貨交易集中於臺指相關商品，期貨動能容易受到證券市場量能影響

分析我國 2019 年期貨市場各類商品，主力商品包括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指選擇權及股票期貨，隨著證券市場成交量之增減，期貨動能亦受到影響。2019 年期貨市場交易量 2.61 億口，較 2018 年減少 4,731 萬口，即是受到 2019 年證券市場量能，而影響期貨市場主力商品所致。整體來說，2019 年因美中貿易戰減緩，臺股呈現穩定上漲格局，由於行情穩步上漲、股市波動縮小、交易天數減少以及臺灣現貨市場量能減少影響，導致期貨交易量均較 2018 年下降。臺灣期貨市場 2019 年總交易量較 2018 年減少 15.36%，日均量較 2018 年減少 13.61%，但全年總交易量仍持穩在 2 億 6,000 萬口以上。

（三）資產管理業應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投資布局，以隨時應對不確定性的外部變化

2019 年國內共有 39 家投信公司、發行 978 檔投信公募基金，管理資產規模約 4.0 兆元，亦有 40 家總代理人、64 家境外基金機構、1,005 檔境外基金，資產規模 3.6 兆元。回顧 2019 年，受到美中貿易戰等諸多利空衝擊，影響相關證券交易及投資業務。但隨著美中貿易談判取得進展，全球股市逐漸反彈回升，反映出資產管理業者也須順應趨勢做出改變的重要性，許多跨國大型投資管理公司正積極在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領域尋找新的發展方向，期望有機會在高度變動和複雜的產業格局中，使投資人在收益與長期風險中取得平衡。我國資產管理業也應重新檢視風險管理機制及投資布局，透過提供多元化產品、考量 ESG(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原則納入投資評估與加強風險管理等，以隨時因應外部環境動態之變化，並健全資產管理體系。

四、保險體系

（一）接軌 IFRS 17 大幅增加保險業成本

回顧 2019 年，我國保險業者積極應對之問題仍為接軌 IFRS 17，主管機關除安排與業者進行簡報與晤談，關心業者之因應狀況，業者須委託外部顧問公司協助會計標準變動及認列損益之方式外，更必須進行系統優化與建置及人員之教育訓練，造成接軌成本大幅提升。再者，由於 IFRS 17 對保險公司之財務面造成極大的影響，業者之獲利須先保留在帳上，以降低未來接軌時之財務衝擊，故可預見未來業者分配現金股利之能力下降，恐因此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意願，而有股價下跌及市值縮水之現象。

為此，已有部分壽險公司辦理增資，以彌補實施 IFRS 17 可能產生之財務缺口。其餘未辦理增資之公司，於金融監理及會計準則日趨嚴峻之情況下，應審慎面對市場的挑戰，以做萬全的準備。

（二）政府應擴大保險業投資管道，以促使資金留在國內

保險業資金長期以來，面臨國內投資管道受限，投資額度無法滿足龐大資金操作需求等問題，致使保險業(尤其是壽險)投資海外比例大增。壽險業海外投資占整體投資的金額及比重歷年來不斷成長，2019 年壽險業資產總額為 29.4 兆元，資金運用總額 26.5 兆元，其中海外投資達 17.6 兆元，占資金運用總額 66.4%。2017 年海外投資比重為當年度資產總額之 65%，在 2018 年更已超過 68%。2019 年度海外投資比重雖略為下降，然投資總金額卻較 2018 年度增加 1.3 兆元。

壽險業有超過 6 成以上資金進行海外投資，主要係國內欠缺 10 年期以上之固定收益投資工具，長期低利率環境下具體可投資標的有限或投資風險過高，導致大部分壽險業資金未能留在國內。且我國會計準則將接軌 IFRS 17，使得保險業長期以來存在「利差損」問題浮現，為確保保險業資金運用無虞，維持正常營運，主管機關亦逐步開放保險公司海外投資之比例。

然而壽險業投資海外市場，因新台幣匯兌美元問題產生鉅額避險成本，2019 年度壽險業避險成本約為 3,000 億元。目前全球亦面臨低利率、低成長的時代，是故，壽險業進行海外投資，其避險成本及低利率環境將侵蝕其投資收益。

保險業乃穩定社會之行業，提供民眾移轉風險之商品，除有安定社會人心之功能，並創造大量就業機會，若能適度開放保險業投資管道、鬆綁法規額度及標的限制，將有助於保險業資金轉入國內經濟發展。面對高齡社會之事實，若能進一步放寬保險業者投資長照相關設施及經營事業，以使壽險業資金於國內充分運用，更符合經世濟民之目標。

（三）保險科技(InsuraTech)發展受限，影響保險業競爭能力

保險科技的發展，建立於大數據的使用上。經過大數據的統計分析，可以預測消費者對商品喜好，購買年齡層等，使商品行銷更加精準。於保險詐欺方面，則可運用於事前預警，阻止犯罪發生，並於犯罪事故發生後，進行數位辨識、協助調查、整理，以縮短偵查時間。

我國於 2010 年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除非法律明文規定或當事人書面同意，否則對於特種個資，如病例、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無法蒐集運用。另依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保險業可以經由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個資法第 6 條已於 2015 年放寬書面同意即得蒐集特種個資之規定，然而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卻未同步修正，導致保險業適用個資法產生諸多疑義。

另保險業務管理規則更規定保險業務員招攬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即所謂之「親晤親簽制度」。然由於書面往返文件將增加蒐集資料之成本，並使程序複雜化，而大數據資料庫有賴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書面形式之同意，將成為數據取得之障礙。且現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7 條之規定，不得保存超過 5 年之非保戶資料，以確保個人資料保護。是以我國或可參考新加坡作法，建立供消費者註冊禁止打擾(Do Not Call，DNC)之平台，以維護個人資料如何被運用之權利。另開放其他形式之消費者同意，如結合區塊鏈、個人生物辨識等方式，以證明線上同意者為本人，不侷限於過去書面同意之形式，以降低取得成本及簡化取得程序。

參、金融建言主題

本會過去提出之建言，由各公會參考會員機構之需要，擬定建言之議題與建議作法，以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獲參採情形為例，目前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5 項、「部分參採」者 6 項、「研議中」7 項、「未參採」者 7 項，共計 25 項建言，顯示各項建言確為金融產業發展方向之重要指標(請參考附表三)。近幾年金融業所提出的具體建議，獲主管機關採納項目創下新高，列舉重要成果如下：

1. 促進金融市場活絡：
   (1) 於2020年7月16日發布令釋，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
   (2) 開放銀行及保險業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3) 放寬銀行辦理外國債券自營業務之附條件交易限額。
   (4) 開放證券商透過申請核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方式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5) 督導櫃買中心建立綠色債券上櫃制度，積極鼓勵企業發行綠色債券，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2. 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1) 推動開放銀行服務：金管會已規劃採漸進式分階段推動開放銀行服務，第一階段「公開資料查詢」已於2019年9月底正式上線運作。
   (2) 開放網路投保業務：陸續開放四階段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3. 金融支援高齡需求：
   (1) 放寬保險業投資長期照護產業所需不動產等，其年化收益率得以不低於基準利率為準。
   (2) 調降保險業投入長期照護不動產之風險係數。

我國近年金融服務業逐漸重視對金融產業自身的情況，再藉由強化本身的體質後，扶持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然而，國內外金融環境受到各種因素之干擾，影響層面愈來愈大，因而必須注重金融業系統性風險防範之必要，降低各種因素對於金融產業之衝擊，同時增加產業內提早因應、抵禦之能力。著眼於此，本會經開會集思廣益並由研究團隊充分討論後，擬定以下金融建言主題為策略，包括「促進金融產業發展」、「以金融扶植實體產業」、「金融風險管理與資安個資管理」、及「政策法規綜合建議」等四大主軸，以期望達到金融產業發展、實體產業茁壯、金融風險控制及政策法規改善等目標，擘畫出我國金融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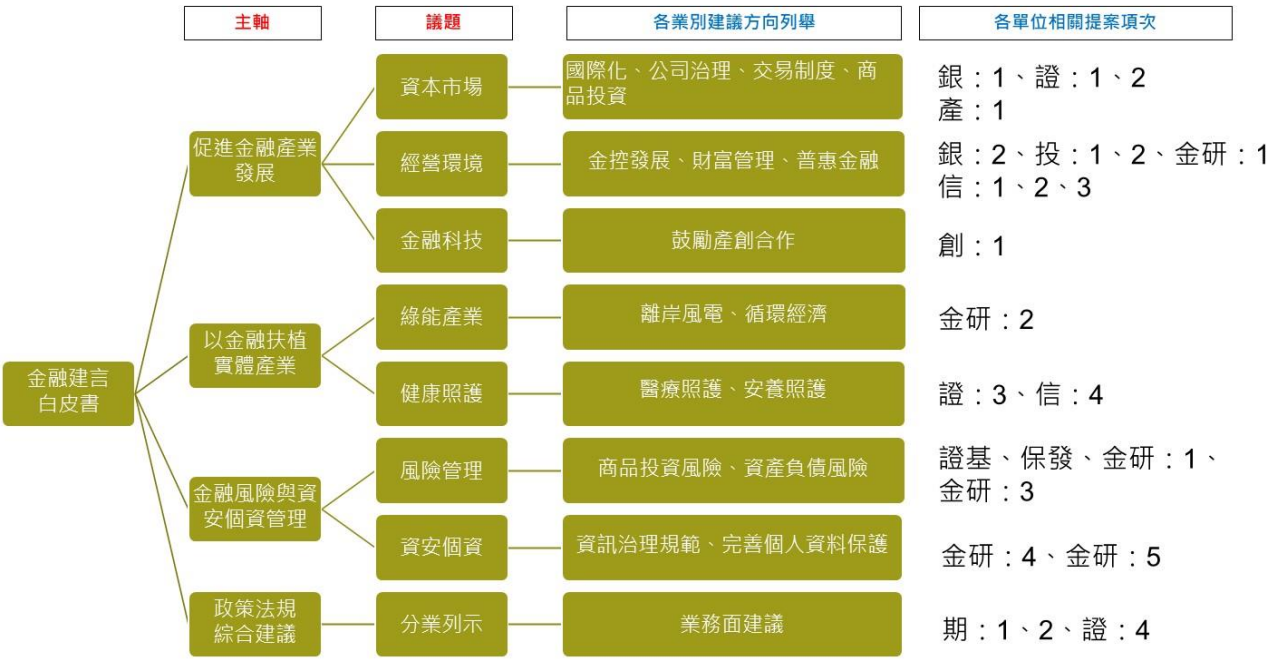

圖 1：金融建言主軸、議題與相關單位建言分布

註：銀：銀行公會、證：證券公會、期：期貨公會、投：投信投顧公會、產：產險公會、信：信託公會、金研：金融研訓院、證基：證基會、保發：保發中心、創：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一、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謀求金融產業的長遠、良好發展為本會核心目標之一，其關鍵即在於必須建構一個健全的金融市場與經營環境，讓業者在經營金融業務時可以擁有更高的自由度，同時符合政府監理目標，並運用先進的金融科技，協助金融產業達成目標。除此之外上，如何借鏡國際發展經驗，並提高臺灣金融產業與國際的連結程度及能見度，不僅可縮小與外國金融機構間之距離外，更可吸引境外資金回流臺灣，進而逐步累積我國的國際金融實力。

資本市場

（一）建請研議如何強化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運作功能，厚植資本市場發展

蔡英文總統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席「2020 台灣資本市場論壇開幕式」時表示，面對未來，政府規劃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高階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透過法規鬆綁，開放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和服務，相信可以擴大財富管理的業務規模，吸引更多國際機構和資金來到臺灣，為臺灣資本市場注入新活力。

臺灣資本市場具有兩大優勢，第一，法規透明、審查快速有效率，持續吸引優質企業在臺掛牌；第二，體質健全，交易秩序穩定透明、殖利率高，本益比與市場流動性表現優於鄰近資本市場，持續吸引外資來臺投資，交易動能強勁。在全球股市受到疫情影響之際，臺灣資本市場在主管機關、證券周邊單位和業者的共同努力以及妥善因應之下，臺股近期價量齊揚，創下歷史新高。

惟面對國際經濟情勢瞬息萬變，包括美中貿易衝突的後續影響，疫情導致全球供應鏈的重組，都帶來很多變動，也創造了很多新的機會，如何把握這些全新的挑戰和機會，強化臺灣資本市場功能，擴大市場規模，成為當前的重要任務。

建請通盤研議如何再一步精進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運作功能，持續營造友善投資環境，促進商品多元化，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及滿足投資人需求。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請通盤研議如何強化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運作功能，建議可從國際證券市場發展趨勢、提升證券市場募資及投資需求等下列方向進行研議，以厚植資本市場發展。**

  1、掛牌募資彈性化：例如鬆綁掛牌條件及募資規定、研議中小企業板

協助中小企業募資、並參考瑞士交易所推動理財商品掛牌。

2、交易制度靈活化：例如推廣分戶帳以強化資本市場基礎建設、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進行資金融通買台股、整合資券規定活化資金券源之運用、活絡 ETN 交易(納入定期定額、信用交易及零股交易之標的)、整合權證交易資訊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以便利投資人查詢權證相關資訊、鼓勵造市、活絡盤中零股交易及建構證券期貨市場大數據中心，以營造金融創新環境鼓勵業者創新商品等。

3、證券商發行商品資本計提合理化：例如證券商發行 ETN 風險計提合理化。

4、宣導台股特色：對國人強化宣導台股基本面穩健、高殖利率等台股優勢。

5、鼓勵國人買台股：例如針對國人定期定額持有台股達一定年限提供獎勵金或獎品。

（二）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結合不動產相關業者轉投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

新加坡不動產投資信託(下稱 REITs)商品蓬勃發展，2020 年 2 月底市值已達新幣 1,170 億元，占掛牌股票總市值 12%以上，日均成交額占股市總日均成交額之比重達 26%，且 2019 年平均配息率高達 6%，交易熱絡深受投資人青睞之現況，可看出不動產類金融商品將為未來領航項目；然而我國 REITs 市值僅約新台幣 900 億元，占掛牌股票總市值約 0.23%，目前也只有 7 檔 REITs 上市交易，國內 REITs 市場發展不如預期，若能先開放證券商結合不動產相關業者(如：不動產投資業、建築經理業或不動產之物業管理等業者)轉投資不動產管理機構，接受委託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信託財產，讓證券商除了投入商用不動產(如：商用辦公大樓、飯店、購物商場、物流中心、數據中心等)之經營管理外，亦可參與政府公共建設之投資，例如：機場航廈、科學園區等，期許政府與民間通力合作，共創不動產證券化新局，並藉以帶動國家經濟發展。

證券商具備足夠的資本、人才、經驗、專業知識和通路，也有品牌和信賴度，再者，證券商受主管機關高度監理，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及透明度高的財務與資訊揭露規範，更是資本市場重要的一員，爰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結合不動產相關業者，轉投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相關業務，讓證券專業與不動產專業相輔相成，為沉寂已久的不動產證券化注入活水，並讓投資人也能因為參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分享不動產投資管理之固定收益，同時證券商

也能藉此累積不動產投資與管理經驗，奠定不動產證券化之發展基石，期以促使國內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活化。(檢附證券商轉投資不動產管理機構，參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運作架構圖如附錄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開放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並引進不動產投資業、建築經理業或不動產之物業管理等業者入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

（三）建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債券買賣之公告申報相關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債券達特定金額時須公告申報，得免公告申報者僅限取得或處分國內公債及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另同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得免公告申報限從事國內公債買賣，或按該款第 2 目規範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等。爰此，於初級市場取得國外公債尚須依規定公告申報。

因取處準則係規範所有公開發行公司，透過公告申報以提供投資人被投資公司重要資訊，然銀行作為市場中之專業投資者，為自身流動性、資產負債部位管理及流動性覆蓋比率等目的，負有投資各式合格有價證券，以符合流動準備及利率風險管理的要求。各銀行之海外分支機構為符合前述目的，亦須經常投資合格之國外公債或透過初級市場取得當地政府公債作為合格準備工具。依現行取處準則規定，上述經常性營運管理作業亦須公告申報，考量銀行公告申報此類資訊恐造成投資人判斷上之困擾，爰建議免除銀行於初級市場取得國外公債之公告申報。

銀行作為金融服務之提供者，為自身進行債券投資買賣或提供其他市場參與者及客戶相關服務皆屬日常營業行為。銀行辦理前述日常營業活動，若所涉對象為其關係人，包含其他以此為專業之銀行或證券商，或為發揮集團綜效而與集團內同屬專業投資機構之關係企業買賣債券，亦須依取處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公告申報。考量銀行業屬受高度監理行業，且金管會 2019 年 4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0 號令業對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辦理債券業務訂有應遵循程序，關係人交易已受其規範。

先進國家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為保護投資人，使其能取得充分且必要之資訊以作成投資決策，及確保市場公平及有效運作等公共利益之維護，所

訂定要求特定公司揭露之重要財務資訊與重大事件資訊，例如:美國 Form 8-K(current report)，其重大事件揭露的範圍即有排除日常營運活動(“not made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business”)，故建議我國可參考此作法，將日常營運活動排除資訊揭露範圍。

綜上所述，建議以投資為專業者（定義參取處準則第 4 條）因日常營運需求而取得或處分債券，應得排除適用取處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關係人公告申報，以及同條第 1 項第 7 款於初級市場取得國外公債之公告申報。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申報規定之適用，排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債券」。**
-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投資為專業者可免公告申報之交易範圍應包含於初級市場取得國外公債之情形。**

（四）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建請開放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得擔任保險業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授權發布之金管會 2018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令，已依該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等，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另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具備 5 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經驗者，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惟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未上市（櫃）或非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公開發行保險業，無法聘任公立大學專任教師擔任獨立董事。

考量保險業係以收取保戶之保費，並履行保險契約責任之行業，屬社會安全網之一環，無論上市（櫃）與否，均應強化公司治理；為利公開發行保險業引進具執行職務所需知識、技能及素養之公立大學教師擔任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建請開放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得擔任保險業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俾未上市（櫃）與非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公開發行保險業，得以聘任公立大學專任教師擔任獨立董事。**

經營環境

（五）建請線上取得公務資料(含勞保投保、所得清單等資料)之安全認證機制，對於既有客戶新增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控基準之設計，期以更符合客戶使用體驗之流程及安全控管，營造友善的使用環境，促進普惠金融政策的實現

為配合金管會推動 Bank3.0 政策，銀行公會於 2016 年依會員銀行提案，建請金管會協助洽商財政部同意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作為介接管道，方便民眾申請貸款時，可直接授權銀行線上調閱財政部之個人財產所得資料，作為貸款評估之參考。承金管會多次開會討論及洽商後，獲國發會及財政部同意透過 e 政府平台之資訊介接，金管會並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頒定「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使用公務機關資料管理規範」，聯徵中心爰依據上述規範開發「T50 財政部個人最新年度所得資料」等五項公務機關資料，並已正式上線開放查詢。

上開查調使用公務機關資料時，銀行取得當事人(貸款戶)電子授權之方式，前經銀行公會向金管會爭取除「電子憑證」外，亦可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簡稱安控基準)規範新戶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料之同意方式，此建議雖獲金管會同意，惟最終財政部等政府機關僅同意採「自然人憑證」方式取得當事人電子授權。

然而上述限制恐與現行及未來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之習慣與實務操作方式存有相當大之落差，如公務資料之取得僅採「自然人憑證」之單一數位認證機制，因自然人憑證現行僅限個人桌上型電腦(PC)可運用，使用者偏少，與現行銀行辦理授信或信用卡業務之安控基準多元認證機制可執行於各式載具(如手機、平板等)有很大之差距，多數民眾恐難以享受此新開放之線上申辦服務。

事實上，安控基準已廣泛運用於各項金融業務，風險不侷限於個資保護，金融業基於本身風險控管，均謹慎以對，通過安控基準身分認證後可進行個資運用(帳務查詢、同意查詢聯徵中心個人信用資料)、帳務交易(轉帳、匯款)、線上成立貸款契約，金融業須自負帳務交易或放款債權遭偽冒之風險損失，對身分認證強度金融業會出於本身利益之維護而審慎管理；同時，相關認證資訊可用於帳務交易，消費者基於自身財產安全亦會妥善保管。

如考量公務機關之個人資料線上查調需採強度較高之授權同意方式，除自然人憑證之授權機制外，鑒於銀行對於既有客戶(包含存款戶[排除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貸款戶及信用卡戶)同意金融機構查詢聯徵中心個人信用資料之認證機制，已在安控基準上線運行一段時間，風險掌握經驗較佳，爰建請同意進一步開放既

有客戶之客群並限縮適用較高等級安全設計(如:安控基準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到 4 款及第 7 款之任一項安全設計)之電子授權方式亦可查詢「T50 財政部個人最新年度所得資料」等五項公務機關資料。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考量現行銀行公會針對數位線上作業已於 2015 年起陸續開放各業務之安控基準，依據不同客群均有相關安全認證機制及配套措施，開辦迄今風險應可控，據此，爰建議運用於同意查詢聯徵中心介接五項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電子授權方式，除自然人憑證外，進一步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包含存款戶[排除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貸款戶及信用卡戶)得以安控基準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到 4 款及第 7 款之任一項安全設計，除可滿足大多數民眾之數位服務使用體驗外，亦可再創全程數位化服務之新里程碑。**

（六）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並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

世界銀行為解決老年所得保障問題，提出退休保障三大支柱，第一支柱是以社會保險作為基礎，以勞工來說即為勞工保險；第二支柱為職業退休金，依照職業別而不同，由雇主與受雇者共同提撥；第三支柱則為民眾依個人需求自行存儲，以彌補退休金不足之缺口。

我國於 2018 年已正式成為「高齡社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2026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依據內政部 2019 年 10 月公布簡易生命表，2018 年國人的一般平均壽命為 80.69 歲，長期來看，國人平均壽命均呈上升趨勢。面臨壽命延長與生育率下降的雙重效應，社會及個人都暴露在日益增加的長壽風險之中，而長壽風險對退休基金的財務健全有極大威脅，高齡化趨勢亦將影響社會保險基金現金流量的平衡與穩定，目前我國勞保年金因為長期的低保費高給付制度，基金已出現缺口。對勞工而言，面對這些日益嚴重的風險，若要減輕勞保年金缺口對退休生活的影響，即有賴增強第二支柱的給付金額，也就是勞工退休金。

現行我國勞工退休金新制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由雇主依規定為勞工提繳(以下稱：強制提撥)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的退休金；而勞工則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現行強制提撥和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均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集中管理，並有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低於以當地銀行兩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如此設計即是所有勞退新制的勞工，不論年齡、風險屬性、退休財務規劃差異、理財知識，一律有相同的投資組合及報酬率。

參考美國與香港之職業退休金制度-美國 401(k)及香港強積金，均採確定提撥制，由雇主和雇員提撥進入雇員之個人退休金帳戶，和我國不同的是，美國和香港之雇員享有投資決策權，得依自己的年齡、投資偏好與風險屬性選擇合適之基金投資，自負盈虧，以獲取在累積退休金期間增加投資收益率之機會。

本案建議勞退新制建置勞工自選投資架構，並可先從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開始。此架構為公、民營併存，讓有自願提繳退休金的勞工，可選擇此部分的退休金交由政府經營管理，並有政府之兩年期定存收益保證；而想要自行管理退休金投資、可承受風險、且願意自負盈虧的勞工，可以選擇進入自選平台，從平台中選擇由民營機構設計以累積退休金為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金融商品進行投資。

此外，有鑑於美國 401(k)及香港強積金之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架構設計上不盡理想之處，建議我國之勞工自選投資架構可設置單一帳務管理平台及單一投資平台。單一帳務管理平台處理勞工自選投資業務之投資下單及帳戶管理、報酬計算，也包括確認完成交易及提供報表等後台作業；單一投資平台部分，則是規畫將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商品均置於此單一的投資平台一併管理。如此設計，則無論勞工轉換幾個工作，都可在此單一的退休金自選投資管理平台操作，也可在此單一投資平台選擇合適之退休商品進行投資以累積退休金，有別於在 401(k)及強積金架構下，勞工轉換工作產生多重退休金帳戶，以及可能面對不同的退休金計畫及不同的投資商品情形。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自選投資。**
- **指定機構建置單一帳務管理平台處理勞工自選投資業務之投資下單及帳戶管理、報酬計算及提供報表等後台作業；建置單一投資平台，所有經審查合格之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商品均在此平台一併管理提供勞工選擇投資。**
-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往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加強論述並更新建議作法。

（七）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為建立退休儲備第三支柱，鼓勵民眾進行中長期投資並提振國內資本市場，參酌日本、泰國等國家之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建議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條文，建立我國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依國發會統計，我國於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並將在 2026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高齡化的速度比日本、歐洲、美國等國家更快。又依據中央銀行資料，全體銀行存放款餘額差距逐年擴大，銀行的閒置資金持續走高至 2019 年底已逾新台幣 8.5 兆；民眾理財觀念保守，持有之國內金融資產多以存款形式儲存在銀行。2007 年底台股基金規模有 4,823 億元，但到 2019 年底卻降至 3,243 億元；同時間台股日均量也從 1,683 億元降至 1,408 億元。股市轉為外資主導，外資長抱權值股，資本市場尤其是中小型股票交易難以活絡，無法為中小企業提供活絡的籌資平台，逐漸變成一種惡性循環。因此，如何引導民眾將存款進行中長期投資，提高資產報酬率，累積退休儲備，並提高股市交易量能，啟動經濟發展正向循環成為重要議題。

全球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對於退休金支付產生極大的壓力，許多國家紛紛推動世界銀行建議的三支柱退休金體系制度改革，建立由個人資產管理所撐起的第三支柱，以稅負優惠鼓勵民眾中長期投資，補充國家第一、第二支柱退休金之不足並促進經濟成長，以下就背景與我國類似的日本、泰國及中國進行說明（各國實施目的等整理參附錄一）。

1. 日本高齡化、少子化問題嚴重，其相關經驗值得我國借鏡。日本民眾投資風險的承受度低，資產配置以存款為主，為了讓資產更活絡，日本於 2014 年實施個人儲蓄帳戶 NISA 制度，提供年滿 20 歲之民眾股票、基金、ETF、REIT 投資每年 120 萬日元之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免稅優惠。2016 年推出少年 NISA，對 0 歲至 19 歲的未成年居民提供每年 80 萬日元免稅投資優惠。2018 年再推出鼓勵小額資金長期投資的定投 NISA，提供投資共同基金每年 40 萬日元的免稅優惠，鼓勵年輕人每月定期投入一些資金進入定投 NISA 帳戶，藉長期投資累積資產，提高老後生活保障，並緩解日本社會快速老化，政府須負擔的支出壓力。NISA 推出以來持續穩定吸引民眾開立帳戶進行投資。

2. 泰國因應生育率下降及老年人口比例攀升，陸續推出具備投資本金及利得稅負減免的各種稅收優惠基金，引導民眾累積退休儲備。2001 年實施「退休共同基金」(Retirement Mutual Fund, RMF)、2006 年實施以泰股為標的的「長期股權基金」（Long-term Equity Fund, LTF）。今(2020)年則推出「超級儲蓄基金」(Super Saving Fund, SSF)取代去年底退場的 LTF，並取消 RMF 最低投資金額等規定使對中低收入者更友善。今年

三月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更推出超級儲蓄基金加碼(SSF extra)措施，對 65%以上投資於泰國股票的超級儲蓄基金加碼提供 20 萬泰銖免稅優惠。LTF 推出十年來泰國股市漲了 112%、成交量成長 3 倍、國民所得增加 1 倍、稅收增加 77%，對於國民財富的長期累積有相當大的助益。

3. 中國為建立退休儲蓄第三支柱，2018 年發布試點通知，對試點地區納稅人提供投資符合規定的產品在每年應稅所得 6%或 1.2 萬人民幣（取其低）範圍內的投資金額及分配收益免稅優惠。一年試點結束後並將向全國推廣，基金也將納入個人商業養老帳戶之投資範圍。

台股基金提供中小企業活絡籌資平台，提升退休儲備報酬增值機率。臺灣並非儲蓄不足，而是投資不足且儲蓄太多。台灣 98%的企業都是中小企業，提供 800 多萬個就業機會；中小企業的生存與發展和 800 多萬人及他們背後的家庭生活息息相關。台股基金，尤其主動式選股的台股基金可以為台灣中小企業引進成長所需資金，並且台股基金投資標的分散，報酬表現優異，可以降低風險、提升退休儲備報酬增值機率。

稅收分析。本案實施後，預估有 60 到 70 萬人參與，依規定每人減免「投資列舉扣除額」最高 2.4 萬元，再以國人平均稅率 12%計算，預計將減少稅收 19 到 20 億元；但同時，因推動 TISA 機制估計台股基金規模每年可持續增加 160 億元，帶動股市成交量走高，證交稅稅收每年有機會增加 80 億元(台股日均量與台股基金規模、證交稅額比較圖表參附錄二)。

搭配資產管理建立個人投資儲蓄免稅帳戶機制是世界許多國家發展退休金第三支柱制度之重要趨勢。TISA 以稅賦優惠，提高民眾運用存款資金透過穩健資本市場自行累積退休金的意願，以分散風險紀律投資，提高報酬表現，提升退休生活的適當保障，降低政府財務負擔；開放優質金融機構參與退休金市場業務，促進市場競爭，同時為台股引進中長期穩定資金，助益台灣整體經濟發展、就業與薪資水準。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

- **機制說明**

1.以台股基金分散投資風險、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

標的多元化是降低投資風險最有效的方式，TISA 以台股基金為標的並且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以基金進行風險分散、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

2.低定額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

制度設計為 2.4 萬的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使中低所得者確實享有減稅利益，實現稅制公平，有助於改善社會貧富差距。

- **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建議**

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建議修正條文參附錄三)。

	內　容
合格投資人	● 臺灣公民 ● 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
可投資標的	● 限投資**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總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70%以上**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台股ETF；適用之基金授權由金管會訂定）
最低投資要求(金額&頻率)	● 毋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規定 ● 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基金投資策略另有規定
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	● 每次購入**至少持有5年**
最高免稅額度	● 新增 24,000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台股基金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000元**。
懲罰性條款	● 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往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加強論述並更新建議作法。

（八）擴增境內金融投資資金之運用，吸引資金回流

長期以來，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主要仍以金融業現有、基礎的商品，包裝售予客戶為主要模式，雖然理財套餐的變化有限，但尚能滿足大多數客戶的需求。近年來，金融業開始重視各種不同種類的客戶對於理財服務的需求，也逐漸擴及到資產規模更大、金融商品需求更多元的高淨值個人族群，以及國內擁有龐大可投資資金，但卻缺少適合投資商品的企業族群，未來若吸引境外資金回流，必須更重視這些資金是否在國內具有適當投資管道，甚至在稅負上並不亞於在境外投資，才能有效吸引以金融投資為目的資金回流。

依據目前「境外資金匯回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金融投資上限比例為 25%、自由運用上限比例為 5%，大約有 70%以上的資金必須規劃用於直接/間接投資。以目前回流的大額資金來看，主要以大型公司海外回流的資金為主，用途則是組建國內新的產線，這樣的作法對於資金回流的吸引力相當有限。因此，我國若需要吸引這些金融投資的資金回台且留住，並使這些資金能在境內從事過去能在境外投資的項目、商品，同時盡可能達到投資條件的一致性，才能吸引以金融投資為主的境外資金回流，同時引導其在台灣投資海外，降低對國內金融市場的影響。

台灣若要成為資產擁有者的主要管理中心，首先必須在金融商品的供給、選擇性與流動性，與國外其他金融中心城市所能提供的金融商品盡可能一致。亦即，這些資金雖然停留在台灣，但有需要投資其他國家、地區的各種商品時，這些資金可以在台灣直接運作、投資，而不需要將資金匯出。因此，要縮短商品供給的差距，首先必須盤點大多數的資產管理者最需要的商品類型是什麼？這些商品能否就在台灣開放？對本地金融市場影響是什麼？確立之後才能逐步開放這些商品，以求本地金融市場的商品種類能與國外金融市場達成同樣的位階。

目前台灣雖然並未實施外匯管制，多數匯入資金依照其投資目的運用之後，匯出並無太大限制，然而，新台幣並非國際主要貨幣，新台幣與外幣之間的兌換依然透過新台幣與美元之間的外匯交易進行，其他主要國際貨幣兌換為台幣仍然受限於台幣與美元之間的交易。長遠來看，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資金調度功能逐漸擴大後，其他主要貨幣兌換新台幣的需求逐步提升，則可考慮視需求設法增加新台幣兌換其他國際主要貨幣的管理與交易市場，例如台幣兌日圓、台幣兌人民幣。

另外，由於國人過去大多透過海外紙上公司由 OBU 進行海外投資，資金等同存放於境外而規避了許多稅負，目前國內已經推動了資金回流的政策，希望將停留在海外及 OBU 的資金課以適當稅率後回台，儘管如此，假設資金雖然回流台灣，但後續這些資金投資各種商品所課徵的交易成本，也應盡可能和當初停泊在國外相近，才能促使資金持續進行有效投資，而不僅僅是一次性的匯回。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研議逐步放寬國內公司可運用 OBU 進行資金管理、調度、投資運用之可行性，讓國內公司可以在 OBU，從事過去透過海外紙上公司在國外銀行進行的主要金融活動**

  政府雖已開放國內公司至 OBU 辦理授信業務，進行授信融資等相關活動，然而，客戶使用 OBU 帳戶的資金調度的需求，除授信需求之外，

因應企業可能衍生的資金管理、投資理財及信託等資金運用方式之需求，建議對於上述業務之開放預做因應與規劃，進一步增強境外資金回流之意願，並且讓這些公司可以在 OBU 從事的投資或理財活動，與過去曾經在國外銀行進行的活動相仿，將過去公司在國外銀行從事的投資或理財活動，拉到國內銀行的 OBU 進行。此外，由於國內公司至 OBU 進行投資理財必須負擔相關手續費用及本國所得稅負(兩者組成主要之交易成本)，建議此部分可整體考量過去國內公司透過海外紙上公司在國外銀行進行之整體交易成本(手續費較高但免扣本國所得稅)，並參考此成本來訂定未來國內公司在 OBU 進行交易之相關所得稅負(手續費較低但須扣本國所得稅)，或可爭取本國銀行 OBU 業務發展及政府獲得稅收之雙贏成果。

（九）建請放寬一般客戶(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作業得以「投資組合」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進行適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去(2019)年提出「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之「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規劃，目標係以吸引境外資金、滿足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億元之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為主軸，並訂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草案)。

該草案第六條條文說明敘明對於高資產客戶服務之範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就客戶之適合度評估，亦在整體投資組合之基礎上進行。故即使客戶屬於低或中等風險承受度，只要整體符合與客戶商議之資產組合分配比例及整體風險水平，投資組合中亦可包含小部分高風險商品，顯見以整體投資組合作為風險評估之基礎已為金融市場發展趨勢。

考量實務上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億元之高資產客戶占我國金融理財之客戶比重並不高，絕大部分之客戶係屬一般理財客戶，而現行規定一般客戶的適合度原則，是依據客戶不同的風險承受度，決定其可申購的單一標的之風險等級，雖然符合客戶之風險屬性，但因是單一投資標的，客戶之報酬直接與該標的連結，未必符合客戶之利益，如雖然定期定額投資具有以時間平均成本，分散風險之功能，然穩健型之客戶不能以小金額之定期定額投資高風險商品，以獲取較高報酬之機會。

投資組合之概念則與共同基金類似，係藉由資產組合配置，透過投資不同風險之金融商品，達到分散風險之目的，如能有效透過投資組合，搭配各種不同風險等級之金融商品，將可提高客戶長期的整體投資績效。

業者規劃「投資組合」商品之原則，主要是將「投資組合」視為單一金融商品，換言之即將投資組合整體視為類似一檔基金，而投資組合內的各個投資商品即視為基金內不同的投資標的，並依類似基金計算風險(報酬)等級之分級方式，依組合內各標的之投資比例及權數百分比核算該「投資組合」之風險報酬等級，以確保符合金融消費者風險承受等級。此外，投資後「投資組合」內之標的及投資比例不得變動、金融消費者欲賣出該「投資組合」時，僅得選擇全部或依各標的單位數等比例部分賣出該「投資組合」，不得僅賣出該「投資組合」內之單一或部分特定標的，以維持其適合度，業者並應就「投資組合」風險之計算基礎、風險(報酬)等級、交易方式與交易限制等事項與金融消費者於雙方契約為相關約定，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目前基金風險等級係依投信投顧公會公佈「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每一檔基金投資之標的均可能包括風險低中高等不同標的，惟透過配置不同投資比例計算該基金之風險等級，本案建議以投資組合計算商品風險等級之概念與共同基金類似，一般客戶購買投資組合商品時，其所承擔之風險皆應以投資組合整體風險為判斷，而非僅以投資組合內單一商品論斷其風險。投資組合在風險分散的效果下，縱使該投資組合中個別資產之風險可能高於該客戶之風險承受度，惟該投資組合整體之風險仍可能低於個別資產之風險，因而未超過該客戶之風險承受度。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放寬一般客戶(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作業得以「投資組合」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進行適配，以符合客戶長期利益。**

（十）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儲備退休資金，推展普惠金融，建請協助推動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等五項相關措施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民平均壽命已經達到 80.7 歲，並且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但根據勞動部 2018 年的統計，我國民平均退休年齡為 61.1 歲，勞工退休後約有近 20 年的時間須靠退休準備金生活，因此協助勞工累積足夠退休準備金以保障老年經濟生活是非常重要的社會議題。

現行我國勞工退休金架構依循世界銀行提出的三層支柱，包括第一層政府的勞工保險；第二層公司依法提撥之退休金以及第三層自有儲蓄、投資及商業保險，但多數民眾仍主要仰賴第一層及第二層支柱支持退休生活，在第一層及第二層普遍替代率不足的情形下，民眾退休後如果想要仍然維持原來的生活水準，加強第

三層支柱勢不可少，同時加強第三層支柱也是一個全球的趨勢。

為強化勞工退休後擁有優良生活水準，建請推動下列措施鼓勵企業及民眾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包括：

1. 爭取企業稅負優惠，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企業，可特別加計費用扣除限額。

   為增加勞工退休金儲備以保障老年經濟生活，建議就企業設立以退休為提領條件之員工福利信託所提撥之獎助金(公提金)可適用特別加計費用扣除限額，以提供企業增提員工退休金之誘因，該員工福利信託如未設有任何條件限制，企業每年提撥之獎助金(公提金)即歸屬於員工，並於當年度認列薪資費用，而員工所得則遞延至員工退休提領時作為退職所得。考量本措施係基於鼓勵企業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強制提撥部分額外增加提撥，以企業之力加強我國勞工退休儲備，而企業依法強制提撥部分尚無需以特別加計費用扣除限額優惠方式予以鼓勵。

2. 爭取員工福利信託之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薪資給付部分，如以退休為提領條件時，可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遞延至員工退休提領時作為退職所得。

   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我國勞工退休金每月平均提繳率(公提金加自提金)不及 7%，相對其他國家明顯偏低，以新加坡公積金制度為例，其私人企業員工 50 歲以下總提撥率就有 33%水準。參考加拿大透過對第三支柱退休帳戶遞延課稅，允許每人稅前年所得的 18%，可以存到退休帳戶中，等到退休時才要課稅，鼓勵勞工增提退休金之制度，爰建議員工福利信託之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薪資給付部分，採取遞延課稅，並就扣繳義務人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掌握得採遞延課稅退休所得之控管機制。

3. 納入 2021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及『參考範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為增加公司採行誘因，於公司治理評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中，列入額外加分項目，提升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表現，進而鼓勵上市、櫃公司採行。

4. 有關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合編之「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指數公司與銳聯財智公司及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合作之「臺灣上市公司勞工權益指數」，建請納入指數成分股權重計算之成分因子，進而促成政府所轄郵匯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

金參考該指數，提撥一定比率之資金投資該等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上市、櫃公司，及經由被動式投資將資金引導至企業，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5. 建請金管會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信託業辦理自己及企業客戶之員工福利信託。

透過前揭措施之推動，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並依員工提存金額相對提撥公提金，增加勞工參與意願，除可增進勞工退休保障外，對公司本身也有留才效果，不管對企業、勞工、金融機構、政府，都是一個多贏局面。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請推動下列措施，鼓勵企業及民眾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以強化我國勞工退休金架構：**

1. 爭取企業稅負優惠，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企業，可特別加計費用扣除限額。

2. 爭取員工福利信託之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薪資給付部分，如以退休為提領條件時，可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遞延至員工退休提領時作為退職所得。

3. 納入 2021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及『參考範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於公司治理評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中，列入額外加分項目，提升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表現，進而鼓勵上市、櫃公司採行。

4. 建請納入「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上市公司勞工權益指數」指數成分股權重計算之成分因子，進而促成政府所轄郵匯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參考該指數，提撥一定比率之資金投資該等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上市、櫃公司，及經由被動式投資將資金引導至企業，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5. 建請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信託業辦理自己及企業客戶之員工福利信託。

(十一) 為利信託業辦理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建請就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

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5 條規定，信託業辦理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並符合一定條件者，(以下稱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又該一定條件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稱全委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係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惟前項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須適用信託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二套法令，營運成本增加，信託業者普遍認為申請成本大於效益，多僅辦理與客戶往來金額為一千萬元以下之具運用決定權信託業務，嚴重影響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信託業務之發展。

我國金融監理方式目前仍採行分業管理，參考同為分業管理之日本，對於信託銀行受託投資有價證券之監理，並未要求兼業，但各行業的監理法規會調整成一致，爰建議修正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子法，在不同主管機關及不同法規，但規範內容相同之前提下，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得免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此外，目前專業投資人資格所要求之財力多為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前述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已不符實務需求，爰建請在前述信託業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完成修正之過渡期間，比照專業投資人之財力門檻，提高信託業兼營全委業務之一定條件之金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請修正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子法，在不同主管機關及不同法規，但規範內容相同之前提下，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得免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建請在前項法規完成修正之過渡期，放寬全委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項所稱一定條件，調整為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金融科技

(十二) 建議在合規範圍下，於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之實證環境，以加速與市場接軌

金融機構與科技新創在合作過程中，主要透過委辦、試辦或申請監理沙盒等方式進行。金融機構在實際推動創新業務上，面臨下列問題：

1. 金融機構與新創合作，因場景型業務多為非現行市場業務，因前期投入成本過高，與未來市場價值未定，最終使得創新構想無法推動與落實。亦或即使未牴觸現行法規，然常因受限於內部規範無法順利運作，且進行之創新應用實證往往處於價值探索階段，需要一個統一管理實證之機制。

2. 新創業者於事業初創階段，對資安防護之意識與金融業有落差，並缺乏與國際金融科技標準交流互動之機會，導致業者國際歷練經驗不足。

3. 新創業者除自行開發之實體環境外，因大數據時代下對於雲端環境之需求高，需要園區提供相關的開發資源輔導。如能與金融機構合作模式，不違反現行監理規範原則下，藉由園區發展實驗配套機制，作為創新業者與金融機構合作間之第三方平台，進行輔導及協調角色，可有效降低個別金融機構對每一次合作對新創業者的風險評估成本，加速產創合作推展。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可將園區功能擴充作為「金融科技自主實驗區」實證環境，建立符合資安及風險控管規範的環境與控管機制。**

  園區可搭配密集式輔導與強化園區為中立協調角色，協助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業者進行溝通與問題解決，以有效達到風險與創新平衡。提供金融機構在申請試辦前，可透過簡易的申請程序在園區進行實驗，待實證成功後，再正式進行試辦申請程序，以有效降低風險成本，加速推動產創實證合作。

二、以金融扶植實體產業

金融藉由匯聚民眾的資金，轉而將資金提供予具有發展前景的產業、公司及個人使用，為產業發展之重要扶持者，更能藉由所扶持產業的良好營運，貢獻國家經濟產出。金融業也因掌握民眾大量資金，不論以授信、投資等各種方式支持實體產業發展，都必須以促進國家發展與民生經濟為重要出發點。因此，金融業除了謀求自身產業的發展之外，更必須重視對於國家發展與民生需要的產業扶持，其中，綠能產業及健康照護產業即為目前亟需金融扶持的重要產業。

綠能產業

（一）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建立綠色產業與企業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揭露標準，以推動永續金融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2020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最新發布全球風險報告(The Global Risks Report)，前十大風險評估中，以氣候環境變遷議題占大多數，且影響速度及程度將遠超過預期；事實上 2008 年金融海嘯後，金融業已逐步意識到潛在的環境、社會及治理面(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風險，中長期很可能轉變為極大經營風險及實質財務損失。

歐盟在 2019 年底最新發布新版永續金融分類規則(EU Taxonomy Regulation)方案，提出各產業領域有關綠色經濟活動的識別標準，對於企業符合永續生態發展之營運活動需給予分類準則並建立查核標準，以及後續需依分類規則進行氣候變遷等永續性資訊強制揭露等行動方案；2020 年 4 月歐盟並進一步提出永續金融策略(Renewed Sustainable Finance Strategy)加速推動 ESG 責任投資。由於歐盟永續金融監理新方案主要適用對象為在歐盟之大企業、大型退休基金管理機構與銷售具綠色標籤商品業者，顯示國際趨勢已逐漸認同將綠色生產活動、環境生態及氣候變遷風險因子納入金融機構資產評估之監理模式。

我國金融業的 ESG 管理近年逐漸朝向與國際接軌，政府亦積極推動國際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及責任投資原則(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然而目前國際上金融業對永續相關產業的定義並不相同，業者自行訂定內部規範，有對於投資永續產業定義趨於廣泛，然而亦有業者定義更趨嚴謹；而如採自行遵循或自行訂定國際責任投資執行方式，亦可能產生國際接軌標準及範圍不一致的情形，較難以用相同基礎進行比較。由於缺乏相關一致性規範，恐對推動綠色產業發展及金融市場造成影響，國際上主要國家已注意到此一問題，近年開始著手關注相關綠色產業分類標準以及相關金融監理規範之訂定。

我國金管會研擬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積極推動永續金融發展，參考國際綠色金融監理新趨勢，進一步推動金融業結合核心業務促進永續發展為行動方案之重點。透過綠色產業與企業綠色活動資訊分類標準，協助金融業明確辨識並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結合金融業的力量來促進企業重視永續金融發展，提升國際投資機構參與我國綠色產業發展之意願，以及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研議逐步建立綠色產業與企業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揭露標準，以及藉由推動永續金融提昇金融業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為擴大金融業參與推動政府永續金融發展策略，協助金融業明確辨識綠色及永續相關產業及企業活動資訊，使更多實際投入綠色經濟活動的企業被納入綠色投融資標的，相關建議如下：

1. 建議參考歐盟金融分類規則就國內綠色產業發展重點，逐步研議綠色產業與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認定標準，以及金融業綠色投融資之資訊揭露及監理原則。

2. 建議逐步研議強化金融業之綠色投融資績效與風險評估之可行方案，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國際機構評比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表現，強化國際機構投資意願與金融業國際市場能見度及競爭力。

健康照護

（二）建議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

自 2009 年開放證券商辦理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證券商僅得辦理「自益信託」架構，不若銀行兼營信託可辦理「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故截至 2020 年第一季，依信託公會信託業務統計資料，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資產規模(包括「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借貸信託」業務)，約為新台幣 1,630 億元，僅占信託業整體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規模之 3.5%。

基於銀行與證券商同為兼營信託業務，理應有同等之業務範圍及信託架構(「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然目前法規限制證券商僅能辦理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遠不及於銀行可辦理之範圍，故實無限制證券商僅得辦理「自益信託」之必要，應開放證券商亦可辦理「他益信託」；另有價證券業務向為證

券商本業及專長，於金融市場佔有重要地位，且長期以來為金融消費者對於有價證券相關需求之首選，故考量金融消費者之消費習性及金融業者之專業程度，證券商若能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始得提供金融消費者有價證券信託之完整服務。

近年來，財富傳承與資產移轉為財富管理領域中受到熱烈討論之議題，亦為國內許多高資產人士高度重視，加以有價證券為許多企業家、大股東或高階經理人等高資產人士之主要資產類別，對有價證券之財富傳承需求強烈，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即為最佳選擇(尤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架構為主)。法規上雖無明確規範證券商是否得從事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但實務運作上是不允許的，故證券商依規定以信託方式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時，允宜容許客戶得依信託本旨，於信託契約指定其他受益人，爰建議開放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以滿足客戶需求。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明確釋示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讓證券商提供有價證券信託之完整服務，滿足客戶之信託需求，並藉以促進及深化證券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發展。**

（三）為利推廣長照與信託結合，建請將信託相關課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定法定訓練課程中

依據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長照十年計畫 2.0」研究，我國長期照顧的人數，2026 年估計將增長至 77 萬人以上，同時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長期照顧者當中，76%屬於失能、21%失智，無法有效管理自己的財產，因此長照光有財產及照顧還不夠，一定要有結合財產管理的信託機制，才能讓長照的功能發揮到極致。

目前實務上，接觸受長照民眾的第一線，並不是金融業者，而是長照服務人員，因此，如能培養長照服務人員對於信託觀念有基本的認知，能將信託觀念推介給適合的民眾，對於民眾的幫助會更大，爰建請衛福部將信託相關課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定訓練課程中，俾利推廣長照與信託相結合，以確保受長照者之財產安全。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請衛福部將信託相關課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定訓練課程中。**

三、金融風險與資安個資管理

在全球金融業低利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下，各國業者無不努力尋求良好的投融資標的，希望提高資金收益率。然而，全球經濟緊密連結，透過頻繁之投資、貿易等經濟活動，全球經濟體因各種政治、經濟甚至防疫事件牽一髮動全身，加上金融商品日趨複雜多樣化，低利環境亦使槓桿倍數級距加大，一旦突發重大事件導致違約問題或流動性危機，對金融系統之穩定性恐造成嚴重影響，因此，在開放金融業業務範疇時，也應同步想到如何透過良好機制來控制風險，以達到獲利與風險的均衡。

另一方面，隨著金融科技逐漸發展，民眾對於資料傳遞的安全性以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意識逐漸抬頭，金融業者必須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防護法令的要求，更加審慎地透過良好的個人資料管理設計，才能讓客戶安心運用新科技來進行各種金融查詢、交易，最終達成以科技強化金融發展的目標。

風險管理

（一）建請金控公司所轄之子公司，可建立以客戶風險管理為目的之適當的內控制度與程序，進行集團內客戶風險資訊分享，以強化金控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降低經營風險。

我國金融機構對客戶之資料，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其餘均應保守秘密。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為強化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子公司間有關客戶基本資料及風險管理之資訊，應可適度開放，以利金控整體風險控管，建請主管機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規定同意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間，為掌握與控管客戶風險管理之目的範圍內，就客戶風險惡化資料進行分享，此舉有助降低金融控股公司集團風險，亦能減少同一客戶於子公司間資料傳遞之不便及風險認定不一致之困擾，並有助「保護客戶隱私」與「加強金融監理」間，取得合理之平衡，並達維護金融市場秩序之目的。

金控公司所屬子公司，其屬高風險等級之客戶或客戶發生風險異常情事，如可於子公司間立即分享此資訊，除能促使集團子公司間對同一客戶之風險等級認

定不致產生重大歧異，且有助集團其他子公司立即掌握風險，並即時妥為因應。

依據金控法第 42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爰建議主管機關基於金控公司管理子公司風險控管需要，對子公司間資訊利用，依本條之例外規定，另為適當規範，來強化對子公司的監管。

案例 1：建請金控公司所轄之子公司，在建立客戶資料保護之適當內控制度與程序，可進行集團內客戶風險資訊分享，以客戶資料去識別化方式，由金控母公司建構風險模型，或協助跨子公司同一帳戶持有人相關風險註記（還款不良紀錄、重複融資、拒絕開戶等）資訊交換，以強化金控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降低經營風險。

案例 2：金控所屬之證券子公司於進行客戶交易監控時，發現客戶甲有使用人頭戶進行下單交易之情事，倘能將相關資訊即時通知金控公司所屬其他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可加強監控客戶甲及其人頭戶之帳戶，有助提高金控整體之風險控制效率，並防控市場風險。

案例 3：金控公司所屬之銀行子公司 A 客戶如發生授信逾期情事，倘能將此 A 客戶授信逾期資訊，即時通知金控公司所屬其他子公司，其他子公司可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例如降低或凍結 A 客戶授信或交易額度、徵提擔保品、及時進行債權保全或追償程序，以避免子公司損失擴大，則金控整體經營風險可大幅降度，有助金融秩序穩定。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銀行局可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之例外規定，明訂相關規範，就客戶風險惡化資料進行集團分享，以利金控集團控管。**

（二）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發展趨勢，適時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並逐步研議納入預警機制之可行性

近年我國金融業因應低利率環境持續，積極尋求海外市場發展機會，海外曝險比重及金額亦升高。根據中央銀行每季公布之國家風險資料，2019 年底我國銀行海內外分支機構的海外債權直接曝險為 4,539.5 億美元，較 2018 年底成長 11.8%，創下近年新高；壽險業近年包括國際板債券、海外投資額度比重亦逐年增加，從 2014 年的 50%到 2015 年增至 57%，2018 年比重達 68%。

由於國際經濟的緊密連結，金融商品日趨複雜多樣化，各金融機構無論規模大小，如銷售同型或同質性高的金融投資商品，或金融機構持有資產具有高同質

性，當國際經濟情勢發生重大變化導致較大程度投資商品虧損及資產減損，將對金融體系產生傳染效果及系統性風險；以及消費糾紛增加社會成本，且投資跌價損失、資產減損、資產投資報酬率下降等問題將導致企業經營產生沉重負擔。

公司治理是各國金融監理機構的關注焦點，近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均強調強化金融機構公司治理之重要性，歐洲銀行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 於 2019 年 10 月發布將納入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因素列為金融風險監控評估項目。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於 2019 年 2 月亦提出應採取事前從不同的管道積極迅速蒐集量化及非量化資訊，強化場外監控及預警監理機制，可有效落實保險業公司治理之監管之建議；我國金管會近年亦將強化金融業公司治理列為監理政策重點，顯示目前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對於隱含的公司治理警訊及預警功能逐漸重視，金融業之公司治理、投資決策與經營品質對於金融體系風險的影響及評估值得關注。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發展趨勢，適時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並逐步研議納入預警機制之可行性**

  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適時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將識別金融業公司重大經營及治理情況變化資訊納入揭露範圍，及早發現與公司整體經營相關之投資及商品業務問題；並逐步研議納入預警機制之可行性，以有效先期掌握金融業經營風險相關資訊，降低公司經營、商品銷售、資產投資行為可能產生的危機傳染風險，對於我國發展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之作法具有前瞻性之意義及價值。

資安個資

（三）強化數位基礎建設，研擬我國資訊治理之控管、分享與安全相關規範

金融科技時代關於資料的取得、運用、分析為金融業經營關鍵策略，近年歐盟積極推動「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並於 2020 年 3 月針對電子通訊類資料與設備提出「電子通訊隱私條例」(Regulation on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簡稱 ePrivacy)修正草案進一步強化新型通訊類資料隱私之保護規範。

在金融業內部資料來源方面，因涉及各業別資料保護隱私規定，金融業內部在運用客戶資料進行金融商品及服務研發推廣方面仍有所限制；而在外部資料來

源方面，就目前聯徵中心的資料取用規定來看，目前僅能取用機構自身的資料，尚無法透過去識別化相互取用進而進行分析運用。以生物特徵類等新種客戶資料為例，目前透過生物辨識技術提供客戶服務成為金融業業務創新的重要方式，然而銀行業要進行相關資料採集、儲存及使用範圍及方式均需經過客戶的特別同意及約定，且客戶至不同家銀行尋求服務都要再重新進行認證與資料蒐集，除造成客戶不便，各家銀行資料儲存及資安控管所需投入之維護成本預期將會大幅增加。

我國政府刻正推動開放銀行服務，預期可以提高金融業客戶的異業場景消費意願，然而不法業者掌握資料後，可能會透過開放銀行平台從事洩漏個資、駭客攻擊及身分詐欺三大資安風險行為，對金融機構信譽及消費者權益與消費意願影響極大，金融業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管資源需求將大為增加。

就金融科技發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觀點來看，近年網路金融交易業務盛行，我國亦即將開放純網路銀行營業，有關電子與網路通訊隱私類資料包括網路識別符號、通訊紀錄、瀏覽紀錄、網址 IP 等資料保護的重要性逐漸受到重視；另針對去識別化(De-identification)後之個人資料分享運用，亦應有專業認證及安全保護機制，俾能強化金融消費者(個人資料擁有者)、資料提供者、資料管理者、平台服務提供者之功能，擴大資訊整合運用規模與金融科技應用之實質發展效益。

未來個人資料型態漸趨多元難辨，相關隱私詐騙風險隨之提高，如能透過研擬資訊治理之控制、分享與安全機制相關規範，在法規許可的情況之下，兼顧個資保護與開放資料(open data)運用的平衡，擴及不同產業資料交換及分析共用，除能將資源整合大幅強化整體金融業的風險控管範圍及能力，並解決資訊安全認證及維護成本重複投入的問題，亦為我國強化金融科技數位轉型基礎建設之關鍵。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研擬我國資訊治理機制及行動方案**

  建議參考歐美國家研擬資訊治理(Information Governance)之控制(Control)與合作(Collaboration)機制及行動方案，由權責機關從政策與法規之面向研擬跨產業資訊治理之控管、分享、運用與安全相關規範。

- **建議增列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通訊類之個人資料規定，並研擬運用及安全規範**

  1. 建議研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有關個人資料增列電子通訊類資料包括網路識別符號、網路平台通訊、瀏覽紀錄、網址類資料之隱私與識別認定標準，以達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與擴大資訊蒐集、整合

運用規模、金融科技應用發展效益之多元平衡功能。

2. 建議針對電子隱私類資料由權責機關研擬相關安全規範(包括儲存、串連、授權、介接、分享、運用、查證等)，另針對去識別化後之個人資訊之分享運用設立專業認證及保護機制，以及強化處理個人可識別資訊、非公開資訊及機敏資料之權責部門及人員之管理規範及責任。

- **建議放寬個人資料保護法對金融業客戶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建議研議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之規定，適度放寬政府相關機構執行公務(例如內政部行動身分識別系統、入出境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聯徵中心)以及金融機構所蒐集之個人、企業資訊，提供金融業作為多重身分認證用途，或經過去識別化後，作為金融業客戶業務分析資料的用途。

（四）建議推動開放銀行消費者資料權益保護之機制設計

目前全球積極推動開放銀行，雖然目標相似，但各國的制度設計不盡相同。消費者的資料權最早源自歐盟的法令規範，認為客戶對於自身的資料擁有權利，甚至在金融支付行業中對於被授權使用的業者在使用期間屆滿後(歐盟設計為 90 天)，必須取得「強客戶認證」的同意授權，才得以繼續使用。我國目前分為三階段推動開放銀行，為利後續階段的持續推動並產生實質效益，透過設計最適合我國國情的開放銀行制度設計為關鍵，其中對於消費者資料權、授權資料的使用方式以及損害救濟賠償等議題實為其中重點。

我國目前推動開放銀行，這些重要議題應在未來資料保護相關法令明確界定，才能有助於銀行與第三方業者之間資料的流通使用。第三方服務機構取得消費者同意的效期應維持多久、效期過了之後，已取得之資料應如何處理、以及消費者資料應該用於哪些範疇？

此外，有關消費者損害賠償，爭議調解與補償機制的鬆緊，都會變成業者或消費者行為的誘因，甚至引發道德危機。因此為確保開放銀行的成功，需要所有參與者盡全力的保護消費者資料安全，並建立風險意識的文化。好的制度設計，應該要讓業者為其資安失誤而付出代價，這才有助於其建立風險意識的文化，而非只是強調問題發生後的儘速賠償。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授權相關規定，以及訂定資料同意權、可攜權、反悔權與授權資料使用之方式、權限、格式與未獲授權時原有資料之處理方式**

  1. 建議配合推動開放銀行業務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調整條文或解釋為得經消費者當事人同意由第三方服務機構取得資料。
  2. 建議參考歐盟要求電子支付業務對於消費者資料授權使用內容及期限之做法，訂定開放銀行消費者授權使用資料的同意開放之資料的範圍、期限與最終處置方式，屆期經消費者同意才能再展延之規定。
  3. 建議參考歐盟國家增訂對於個人資料權之要求，包括建立開放銀行資料可攜權(Data Portability)及機器可讀性(Machine Readable)，以及消費者資料反悔權機制，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已經蒐集的資料，如經消費者反悔應予全部刪除。

- **建議建立開放銀行消費者損害救濟賠償與保險機制**

  國內目前並未設立開放銀行專責機構(例如：英國的 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 OBIE)，為增加銀行業與第三方服務機構之合作意願，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機構對消費者提供服務時，必須充分揭露可能涉及風險情況。如發生消費爭議或糾紛時，建議由專責機構於未確定責任歸屬前，對消費者採先行墊付賠償機制，俟日後責任歸屬明確後，仍須由負責損害責任的銀行業或第三方服務機構歸墊賠償金；至於消費者對於第三方業者提供服務時可能產生其相關權益損害之預防，建議參考英國作法採取保險或由其他機構保證的方式，透過消費者保護機制加強國內推動開放銀行服務之效益及誘因。

四、政策法規綜合建議

本項類別主要用於歸納少數獨立議題及細瑣營運規範之政策法規建言，包括調整營運規範(條件)、減免稅負以及政府各單位有利於金融各業別營運業務之配合事項。

（一）建議參考國際規定，檢討調整現行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規定，提升期貨商國際競爭力

我國期貨商 ANC 相關監理制度係援引自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及美國期貨業協會(NFA)之相關規範與基本精神，及參考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BIS)訂之，隨著市場變化等因素，近 20 年 CFTC 對 ANC 之監理制度已有多次修訂，反觀我國對於 ANC 相關規範僅小幅度修正，與美國規定已有落差，因期貨業務為高度國際化之行業，如相關規定相較國外過於嚴格，對於我國期貨商長期業務發展及國際競爭力將有不利的影響。

美國 ANC 強調資產的流動性，對於有公開市場及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原則均可列入調整後淨資產中，而我國除排除部分資產外，對於一些項目並要求以較低折扣計算，顯有差異失衡之處，其次，因近期由於市場變化(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交所調高保證金、選擇權賣方部位權利金上漲…等)，致期貨經紀商及自營商的 ANC 比率快速下降，影響期貨商接單。上述非期貨商自身財務惡化或業務拓展因素造成 ANC 比率快速下降，在市場恐慌交易人避險需求大增之時，期貨商無法接單，將使期貨市場無法發揮避險功能，對市場流動性亦有負面影響，故建議對現行 ANC 之規範項目及內容進行全面檢討。

對 ANC 調整的建議內容如下：

ANC 比率計算公式=調整後淨資本額(ANC)÷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建議調整內容如下：

1. 放寬 ANC 比率分母計算項目：

(1)將「選擇權淨市值」自期貨商 ANC 分母項排除。

理由：(a)SPAN 結算保證金中之 SPAN 風險保證金（SPAN risk），其計算參數之取樣，已可涵蓋帳戶內所有商品未來 2 日(包含選擇權和期貨)之最大損失風險，並沒有選擇權保證金風險涵蓋程度不足的問題，ANC 無需再覆蓋該部位權益成分全部風險。

(b)參考美國制度，在計算 ANC 時，選擇權淨市值並不計入客戶保證金總額中，建議計算 ANC 比例時，將選擇權淨市值

自分母項扣除。

(2)自營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於計算 ANC 比率時於分母項扣除。

理由：(a)檢視美國 CFTC 規範，期貨商資本要求需與其客戶持有部位風險相連結，係因資本要求規範設定之目的是為保障客戶權益，而非針對期貨商自身利益，因此美國調整後淨資本額(ANC)比率之計算，分母不計入期貨商自營部位。(b)現行期貨商內控標準規範對自營部門部位風險控管亦有相關規範，例如買賣決策檢討應包括各職級每日買賣有無超過公司授權額度、每日未沖銷部位所需之保證金有無逾越其可運用資金上限…等規定，應已足以管理其風險。(c)建議參考美國 ANC 比率之精神，讓 ANC 以保障客戶權益為主，將期貨商自身利益之自營部位所需保證金，在分母項排除。

2. 放寬 ANC 比率分子計算項目及折扣率：

(1)自營商持有買入選擇權資產於計算淨資產時以 100%計入。

理由：目前計算 ANC 淨資產，買入選擇權價值僅被承認 40%，過度高估選擇權市場流動性風險，且造市者賣出選擇權以提供流動性時，往往會買入選擇權來達成避險目的，這時對造市者整戶風險是低的，但目前市場劇烈震盪選擇權的權利金因為波動率而提高，使得造市者的 ANC 因為賣出選擇權的權利金增加且買入選擇權的低承認率導致 ANC 比率快速下滑，為了符合 ANC 法規，造市者必須縮減賣出選擇權的部位且放寬報價。建議參考美國做法，對於自營商在集中市場交易之選擇權，價值承認比率由 40%提高至 100%。

(2)期貨商使用自有資金做為交易保證金時，其原始保證金於計算 ANC 之折扣率建議由 50%調整為 75%。

理由：考慮期貨交易為每日結算特性，該部位保證金有 99%信賴區間可承受 2 天的價格波動，再依期貨商保證金風險控管機制，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被追繳，其部位風險並未達 50%之程度，爰建議折扣率由 50%調整為 75%。

(3)將金融股以外之非交易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計入淨資產。

理由：期貨商持有之資產，其實質流動性與擺放的會計科目無關，倘期貨商 FVOCI 科目持有之標的為國內上市、櫃股票，具有公開市場報價，且流動性無虞者，建議將其納入調整後資產項目中計算。

(4)將「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及「無形資產之國外席位資產」計入調整後流動資產。

理由：(a)因 ANC 流動負債項下已包括「衍生工具負債-櫃檯」，本項建議參考 BIS，依各類商品屬性以適當折扣率計入(例如外匯商品折扣率為 92%)。(b)現行持有期貨交易所股票已全數計入調整後流動資產，期貨商需取得國外席位資格方具備交易會員資格，該席位資產雖非營業證券，然同樣具有營業證券特性，有報價並具流通性，建議參照持有期貨交易所股票之作法，全數計入調整後流動資產。

(5)將「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自負債總額中扣除。

理由：依 IFRS 會計制度規定，對「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以總額分別計入資產及負債，但在 ANC 只計入負債，基於一致性，爰建議於負債項扣除。

3. 建議將 ANC 申報頻率調整為月申報

現行期貨商或結算會員須按日申報 ANC；每月終了十日申報計算表暨各項附表。參考國外主要期貨市場(美國、日本、新加坡、香港)為月或季申報 ANC 或風險計提情形，為與國際接軌，建議 ANC 申報頻率由日申報調整為月申報。

4. 建請刪除櫃買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 49 條有關槓桿交易商 ANC 比率低於 30%時，槓桿交易商除辦理與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相關避險交易外，不得為新增交易，須俟前揭比率達 30%以上時，始得新增交易之規定。

理由：現行業務規則第 48 條已要求應將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納入 ANC 計算，且規定 ANC 不得低於 15%，但在業務規則第 49 條又要求前揭比率低於 30%時，不得新增交易之規定，顯過於嚴苛，考量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長期發展，建議刪除業務規則第 49 之規定，回歸依業務規則第 48 條之規定對槓桿交易商進行 ANC 比率之控管。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放寬 ANC 比率分母計算項目：**
  1. 將「選擇權淨市值」自期貨商 ANC 分母項排除。
  2. 自營未沖銷部位保證金於計算 ANC 比率時於分母項扣除。
- **放寬 ANC 比率分子計算項目及折扣率：**
  1. 自營商持有買入選擇權資產於計算淨資產時以 100%計入。

2. 期貨商使用自有資金做為交易保證金時，其原始保證金於計算 ANC 之折扣率建議由 50%調整為 75%。

3. 金融股以外之非交易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計入淨資產。

4. 將「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及「無形資產之國外席位資產」計入調整後流動資產。

5. 將「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自負債總額中扣除。

- **建議將 ANC 申報頻率調整為月申報。**
- **建請刪除櫃買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49 條有關槓桿交易商 ANC 比率低於 30%時，槓桿交易商除辦理與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相關避險交易外，不得為新增交易，須俟前揭比率達 30%以上時，始得新增交易之規定。**

（二）建請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建請調降期貨交易稅率

1. 期貨市場可提供實體經濟的避險應用，國際上先進且開放的經濟體系都有進入成本相對低廉的期貨市場以便利避險等活動，另觀察國外各主要期貨交易所為強化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紛紛透過相互授權掛牌方式，進行策略聯盟或共同行銷，在此既競爭又合作的環境外，現行全球主要期貨交易所如美國、英國、日本等全球主要期貨市場皆不課徵期貨交易稅，我國競爭對手包括新加坡、香港及韓國，除不課徵期貨交易稅，對外資亦不課徵期貨交易所得稅，整體交易成本，台灣仍相對偏高，使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推動跨境商品的合作案時，處於競爭劣勢。期貨市場屬零和交易特性與證券市場不同，觀察自 1999 年到 2020 年 6 月止，台灣期貨市場被課徵之期貨交易稅高達 945.4 億元，已達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貨交易保證金水位 3,116.8 億元之 30.3%，如果將整體期貨市場保證金水位視同水庫水位，若沒有源源不斷且大於所流失的水源持續流入，這水庫將會出現乾枯危機。再觀同時段期貨商總體稅後獲利為 574.6 億元，僅為已徵收期貨交易稅金額之 60.8%，因此建議考量期貨交易屬性，將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現行的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降幅 50%)，使期貨交易成本下降，以增強國際競爭力。

2. 觀察 2006 年至今三次調降期貨交易稅之降稅效應，2006 年 1 月之降稅(由萬分之 2.5 降至萬分之 1，降幅為 60%)，於第三年(2008 年)即回

復到降稅前之稅收水準，降稅後三年(2006~2008 年)平均稅收為 55.1 億元，維持於「降稅前 6 年(2010-2015)之平均 44.4 億元稅收」之上；另 2008 年 10 月之降稅(由萬分之 1 降至 10 萬分之 4，降幅 60%)，於 2010 年即回升至 45.6 億元，降稅後三年(2009~2011 年)平均稅收為 47.2 億元，亦維持於前揭平均數之上。而最近一次為 2013 年 4 月 1 日之降稅(10 萬分之 4 降至 10 萬分之 2，降幅 50%)，雖 2013 年當年期貨交易稅收遽降至 26.7 億，惟 2017 年全年期貨交易稅收亦已提升至 41.9 億元，2018 年更達到 61 億元，今(2020)年前 6 月稅收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61.5%，推估全年為 74.4 億元，為降稅前(2012 年)之 173.1%。另，試算 2013 年降稅後，2013 至 2019 年股價類期貨交易量年複合成長率達 9.30%；倘自 10 萬分之 2 降至 10 萬分之 1，推算年複合成長率仍可達到 9.30%，因此降稅後，期貨交易稅收短期間可能下降，但以過往降稅經驗及前揭試算結果，調降期交稅確實有助於帶動期貨市場交易量，交易量之增加代表期貨交易稅稅基之擴大，故調降期交稅並未使稅基受到侵蝕，且依歷次降稅經驗，稅收均可回復至降稅前水準。

3. 證券市場具有區域性，交易稅之課徵相對較不影響外資參與我國證券市場之意願，惟期貨市場無區域特性且無國界之保護，國外交易所亦可發行與我國期貨市場相同之期貨商品，例如:我國期貨市場長期面臨新加坡交易所(SGX)摩根臺指期貨(摩台期)競爭[7]，而香港交易所已於 2020 年 7 月 6 日推出 MSCI 臺灣指數期貨，且兩交易所皆未對期貨交易課稅(交易稅及外資所得稅)。我國在歷經多次降稅後，交易成本雖有拉近，但交易成本仍相對偏高[8]，將降低外資參與我國期貨市場意願，或致使國人改將交易透過複委託方式移往海外下單(例如，新加坡摩臺指 2020 年 1-5 月交易量 998 萬口，倘以此為流失之交易量[9]、稅率 10 萬分之 2 估算，年流失潛在期交稅收約達 12 億元)，皆不利我國期貨市場之發展，因此即便維持現有期交稅稅制，整體期交稅稅收亦可能因期貨市場不利於國際競爭而減少，鑒於國際期貨市場競爭情勢改變，故調降稅率以降低成本，實為維持競爭力之關鍵。

4. 2019 年度期貨交易稅收僅占全國總稅收約 0.19%，調降稅率對全國稅收影響不大，亦為現行財政部所提倡「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與時俱進，同時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目標，於健全財政營造經

[7]新加坡交易所 SGX 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告，除了 MSCI 新加坡以外，新交所與 MSCI 的牌照協議將於 2021 年 2 月到期，SGX 並於 2020 年 7 月 20 日推出 FTSE 臺灣指數期貨。

[8]以指數 12,000 點計算，一口臺指期貨之期貨交易稅為 48 元(約佔平均交易成本 61%)，以一口平均交易成本計算，約為新加坡摩台期的 1.76 倍、香港摩台期的 1.72 倍。

[9]2020 年 1~5 月 SGX 摩台指期貨交易量為 9,980,681 口，平均指數為 418.65 點，契約乘數 100 美元。

濟永續發展基礎，推動稅制改革方案」之範疇，例如現行推動之「鼓勵購買節能家電、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減徵貨物稅」、「配合關鍵產業政策及提升國內投資動能，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建請調降選擇權交易稅率

1. 現行股票市場之認購(售)權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僅於賣出時課千分之1交易稅，而期貨市場股價類選擇權依期貨交易稅條例卻是買賣雙方各課千分之1交易稅，稅負為權證之2倍，顯不合理。選擇權與權證本質相同，均為一項買賣契約，交易標的為依一定條件買賣某特定商品的「權利」。兩者皆以權利金表示其市場價格，損益報酬型態相同，而買(賣)買權即為買(賣)認購權證，買(賣)賣權即為買(賣)認售權證，交易標的亦皆含括指數類及個股類。另依2011年12月9日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九三號解釋:「認購(售)權證係表彰證券買賣選擇權之有價證券」，亦有相同論述。因此，選擇權與權證實為兩個商品本質及含括標的皆相同之衍生性商品，且均以權利金理論價格模型進行評價，差別僅在於選擇權由期貨交易所設計上市交易，權證由券商設計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故不應認為選擇權與權證兩商品在不同市場上市發行而認定其性質有所不同。另避險為期貨市場商品之主要功能之一，如賦稅成本較證券市場商品高，將失去鼓勵國人利用期貨市場避險之本意。

2. 調降選擇權期交稅徵收率，依過去期貨降稅經驗，可帶動期貨市場交易量，擴大期貨交易稅稅基，就市場整體發展而言，可活絡交易、提升流動性、擴大市場深度及廣度，並增加業者收入，促進期貨產業鏈發展、增加市場就業機會。

綜上，參考過往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調降經驗，調降期貨交易稅確實有助於帶動期貨市場交易量成長，稅收亦回復至降稅前平均水準，就市場整體發展而言，可活絡交易、提升流動性，擴大市場深度及廣度，進而帶動期貨產業鏈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振國內實質經濟成長，提升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綜合所得稅等其他類別稅收，並能強化我國期貨市場競爭力，爰建議調降股價類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至10萬分之1。另考量選擇權契約與認購(售)權證性質相同，權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僅於賣出時課千分之1交易稅，然選擇權則依期貨交易稅條例於買賣雙方各課千分之1交易稅，基於公平性及促進市場發展，並考量現行期貨契約係雙邊課稅，在不影響期貨市場稅制模式下，建議將選擇權契約徵收稅率由千分之1減半為千分之0.5。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建議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
-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

※本項建言提案曾於往年金融建言白皮書提出，加強論述並更新建議作法。

（三）借鏡逐筆交易成功經驗，建議通盤檢討零股交易制度

為便利投資人參與台股，滿足盤中買賣零股需求，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公告盤中零股交易將於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實施，盤中零股交易採集合競價每 3 分鐘撮合 1 次，屆時既有盤後零股交易仍依現行機制維持運作。

台股市場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實施逐筆交易後，證券交易市場運作更有效率，平均日成交值亦有明顯成長，相信盤中零股交易可借鏡逐筆交易成功經驗，吸引年輕人參與台股，達到促進資本市場實現普惠金融，加速證券商 FinTech 及業務多元發展之目的。

另為避免盤中零股交易之客訴糾紛，及滿足投資人零股交易需求，並提升證券商參與意願，以活絡零股交易，建議如下：

(一)加強盤中零股宣導推廣，促進實現普惠金融

盤中零股交易係由證券商自行選擇是否參與，為提升證券商參與盤中零股交易，建議證交所參考推動逐筆交易之作法，向證券商說明盤中零股交易制度之現行及未來規劃方向(例如先買後賣當沖交易、先賣後買當沖交易、零股與整股當沖等)，鼓勵與輔導證券商積極參與；並對市場投資人進行多元化宣導，幫助投資人熟悉與了解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與逐筆交易制度之異同。

(二)上線後儘速全面檢討盤中零股交易制度，減少客訴糾紛

盤中零股交易現階段採集合競價每 3 分鐘撮合 1 次、「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採暫緩 2 分鐘之方式，將影響零股交易之流動性，恐更易造成交易糾紛。為滿足投資人交易需求，減少客訴糾紛，建議上線後儘速(如三個月)全面檢討盤中零股相關制度，包括：

1、撮合間隔時間縮短為 5 秒鐘撮合 1 次

(1)零股撮合間隔時間 3 分鐘與現行逐筆交易之微秒相比，撮合間隔時間差距過大恐引發客訴。

(2) 零股與整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差距太大，倘整股價格出現較大變化，零

股投資人無法即時參與，恐降低其參與意願。

(3)證交所規劃盤中零股交易實施 3 個月後推動零股當沖交易，零股交易間隔時間如能縮短為 5 秒，將可提升交易效率及資訊透明度，增加成交量(依本公會向會員公司問卷結果推估，應可增加 20~30 億元)，有助同步接軌盤中零股當沖交易。

(4)盤中零股交易仍將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經試算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前一次成交價格之上下 3.5%時，對當次撮合還需再延緩 2 分鐘撮合成交，將加長當次集合競價撮合時間，恐更易造成交易糾紛。縮短撮合間隔時間下，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才能確實發揮其暫時冷卻市場功能。

2、零股交易標的與逐筆交易一致性

建議檢討比對零股交易標的與逐筆交易標的之異同，以兼顧零股交易與逐筆交易之衡平。

(三)調降電腦連線處理收費，減輕證券商成本負擔，提升參與意願

盤中零股上線後，投資人下單交易傳送筆數將增加，連線處理費亦將大幅增加，建議調降電腦連線處理費，以減輕證券商成本負擔，提升證券商參與盤中零股交易意願。

具體建議作法如下：

- **盤中零股交易實施前加強輔導及宣導，擴大證券商及投資人參與，實現普惠金融。**
- **通盤檢討零股交易制度(包括 1.撮合間隔時間縮短為 5 秒鐘撮合 1 次、2.零股交易標的與逐筆交易一致性)及電腦連線處理收費，以活絡零股交易。**

肆、結語

本會成立以來，持續以金融服務、活絡經濟、造福社會三項主題為宗旨，持續檢討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及面臨之難題。本年度以「促進金融產業發展」、「以金融扶植實體產業」、「金融風險與資安個資管理」及「政策法規綜合建議」等四大主題，以作為今年度金融白皮書之核心內容。本白皮書並兼採產、官、學、研專家之意見看法，就觀察國際金融環境後，評析考量所研擬之戰略規劃，以及各金融公會反映在執行業務及市場發展上，金融業者關切之開放發展議題等，最後具體提出相應可行性建議作法，供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參考。

本會提倡金融建言白皮書之初始構想，重點在於擘劃推動金融產業發展應有之戰略高度，勾勒出一值得金融業者長期追逐之願景，同時讓民眾了解各項金融活動皆存在日常生活中，與其密不可分，對於社會發展、企業經營、民生需求等極具貢獻。基此，本會年度之金融建言主題中，促進金融業產業發展仍為最重要之主軸，並希望我國金融業能持續配合政策之參與，如能排除相關法規之限制，再推動臺灣金融產業持續向前發展，同時扶持實體產業，且能重視金融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之強化，提升我國金融產業在國際上之整體競爭力與能見度。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金融建言白皮書自 2010 年提出迄今，已屆十年，對於金融產業而言，十年已可對產業發展形成重大影響，回顧過去十年，我國金融業也確實走在一個正向發展的軌道上，本會感謝政府重視白皮書所提之建言，期望政府持續關注「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內容有關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單位之建言議題，展現解決問題之積極執行力，並將其安排納入日後施政方案。與此同時，聚焦本會規劃總體議題之構想，以高層次之戰略角度推動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我們期待透過政府與金融業之良性互動，為我國金融服務業營造出一個有利經營與發展之優質環境。

附表一：「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主題別）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一、建請研議如何強化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運作功能，厚植資本市場發展 (p.24)	建請通盤研議如何強化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運作功能，建議可從國際證券市場發展趨勢、提升證券市場募資及投資需求等下列方向進行研議，以厚植資本市場發展。 (1)掛牌募資彈性化：例如鬆綁掛牌條件及募資規定、研議中小企業板協助中小企業募資、並參考瑞士交易所推動理財商品掛牌。 (2)交易制度靈活化：例如推廣分戶帳以強化資本市場基礎建設、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進行資金融通買台股、整合資券規定活化資金券源之運用、活絡 ETN 交易(納入定期定額、信用交易及零股交易之標的)、整合權證交易資訊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以便利投資人查詢權證相關資訊、鼓勵造市、活絡盤中零股交易及建構證券期貨市場大數據中心，以營造金融創新環境鼓勵業者創新商品等。 (3)證券商發行商品資本計提合理化：例如證券商發行 ETN、證券商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代理人風險計提合理化。 (4)宣導台股特色：對國人強化宣導台股基本面穩健、高殖利率等台股優勢。 (5)鼓勵國人買台股：例如針對國人定期定額持有台股達一定年限提供獎勵金或獎品。	證券業
	二、建議開放證券商得結合不動產相關業者轉	建議開放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子公司，並引進不動產投資業、建築經	證券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投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 (p.25)	理業或不動產之物業管理等業者入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	
	三、建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債券買賣之公告申報相關規定 (p.26)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申報規定之適用，排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債券」。 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投資為專業者可免公告申報之交易範圍應包含於初級市場取得國外公債之情形。	銀行業
	四、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建請開放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得擔任保險業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p.27)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俾未上市（櫃）與非金控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公開發行保險業，得以聘任公立大學專任教師擔任獨立董事。	產險業
	五、建請線上取得公務資料(含勞保投保、所得清單等資料)之安全認證機制，對於既有客戶新增適用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控基準之設計，期以更符合客戶使用體驗之流程及安全控管，營造友善的使用環境，促進普惠金融政策的實現 (p.28)	建議運用於同意查詢聯徵中心介接五項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電子授權方式，除自然人憑證外，進一步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包含存款戶[排除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貸款戶及信用卡戶)得以安控基準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到 4 款及第 7 款之任一項安全設計。	銀行業
	六、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並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 (p.29)	1、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自選投資。 2、指定機構建置單一帳務管理平台	投信投顧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處理勞工自選投資業務之投資下單及帳戶管理、報酬計算及提供報表等後台作業；建置單一投資平台，所有經審查合格之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商品均在此平台一併管理提供勞工選擇投資。 3、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	
	七、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p.30)	1、建立合格投資人、可投資標的、最低投資要求(金額與頻率)、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最高免稅額度、懲罰性條款等建議條件。 2、機制說明：1.以台股基金分散投資風險，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2.低定額(2.4 萬)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3.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	投信投顧業
	八、擴增境內金融投資資金之運用，吸引資金回流(p.33)	建議研議逐步放寬國內公司可運用 OBU 進行資金管理、調度、投資運用之可行性，讓國內公司可以在 OBU，從事過去透過海外紙上公司在國外銀行進行的主要金融活動。	金融研訓院
	九、建請放寬一般客戶(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作業得以「投資組合」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進行適配 (p.35)	建議放寬一般客戶(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作業得以「投資組合」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進行適配，以符合客戶長期利益。	信託業
	十、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儲備退休資金，推展普惠金融，建請協助推動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等五項相關措施 (p.36)	建請推動下列措施，鼓勵企業及民眾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以強化我國勞工退休金架構： (1)爭取企業稅負優惠，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企業，可特別加計費用扣除限額。 (2)爭取員工福利信託之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薪資給付部分，如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以退休為提領條件時，可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遞延至員工退休提領時作為退職所得。 (3)納入 2021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及『參考範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於公司治理評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中，列入額外加分項目，提升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表現，進而鼓勵上市、櫃公司採行。 (4)建請納入「臺灣永續指數」及「臺灣上市公司勞工權益指數」成分股權重計算之成分因子，進而促成政府所轄郵匯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參考該指數，提撥一定比率之資金投資該等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上市、櫃公司，及經由被動式投資將資金引導至企業，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5)建請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信託業辦理自己及企業客戶之員工福利信託	
	十一、為利信託業辦理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建請就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	1、建請修正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子法，在不同主管機關及不同法規，但規範內容相同之前提下，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得免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建請在前項法規完成修正之過渡期，放寬全委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項所稱一定條件，調整為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資業務 (p.38)	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十二、建議在合規範圍下，於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之實證環境，以加速與市場接軌 (p.40)	建議可將園區功能擴充作為「金融科技自主實驗區」實證環境，建立符合資安及風險控管規範的環境與控管機制。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以金融扶植實體產業	一、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建立綠色產業與企業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揭露標準，以推動永續金融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p.41)	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研議逐步建立綠色產業與企業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揭露標準，以及藉由推動永續金融提昇金融業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1)建議參考歐盟金融分類規則就國內綠色產業發展重點，逐步研議綠色產業與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認定標準，以及金融業綠色投融資之資訊揭露及監理原則。 (2)建議逐步研議強化金融業之綠色投融資績效與風險評估之可行方案，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國際機構評比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表現，強化國際機構投資意願與金融業國際市場能見度及競爭力。	金融研訓院
	二、建議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 (p.42)	明確釋示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讓證券商提供有價證券信託之完整服務，滿足客戶之信託需求，並藉以促進及深化證券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發展。	證券業
	三、為利推廣長照與信託結合，建請將信託相關課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定法定訓練課程中 (p.43)	建請衛福部將信託相關課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定訓練課程中。	信託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金融風險與資安個資管理	一、建請金控公司所轄之子公司，可建立以客戶風險管理為目的之適當的內控制度與程序，進行集團內客戶風險資訊分享，以強化金控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降低經營風險(p.44)	建議銀行局可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之例外規定，明訂相關規範，就客戶風險惡化資料進行集團分享，以利金控集團控管。	證基會 金融研訓院 保發中心
	二、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發展趨勢，適時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並逐步研議納入預警機制之可行性(p.45)	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適時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將識別金融業公司重大經營及治理情況變化資訊納入揭露範圍，及早發現與公司整體經營相關之投資及商品業務問題，並逐步研議納入預警機制之可行性，以有效先期掌握金融業經營風險相關資訊，降低公司治理、商品銷售、資產投資可能產生的危機傳染風險，對於發展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之監理作法應具有前瞻性之意義及價值。	金融研訓院
	三、建議強化數位基礎建設，研擬資訊治理之控制、分享與安全相關規範 (p.46)	1、研擬我國資訊治理機制及行動方案：建議參考歐美國家研擬資訊治理(Information Governance)之控制 (Control) 與合作 (Collaboration) 機制及行動方案，由權責機關從政策與法規之面向研擬跨產業資訊治理之控管、分享、運用與安全相關規範。 2、建議增列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通訊類之個人資料規定，並研擬運用及安全規範。 3、建議放寬個人資料保護法對金融業客戶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金融研訓院
	四、建議推動開放銀行消費者資料權益保護之機制設計(p.48)	1、建議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授權相關規定，以及訂定資料同意權、可攜權、反悔權與授權資料	金融研訓院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使用之方式、權限、格式與未獲授權時原有資料之處理方式。 2、建議建立開放銀行消費者損害救濟賠償與保險機制。	
政策法規綜合建議	一、建議參考國際規定，檢討調整現行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規定，提升期貨商國際競爭力 (p.50)	1、放寬 ANC 比率分母計算項目：(1)將「選擇權淨市值」自期貨商 ANC 分母項排除；(2)自營未沖銷部位保證金於計算 ANC 比率時於分母項扣除。 2、放寬 ANC 比率分子計算項目及折扣率：(1)自營商持有買入選擇權資產於計算淨資產時以 100%計入；(2)期貨商使用自有資金做為交易保證金時，其原始保證金於計算 ANC 之折扣率建議由 50%調整為 75；(3)金融股以外之非交易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計入淨資產；(4) 將「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及「無形資產之國外席位資產」計入調整後流動資產；(5)將「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自負債總額中扣除。 3、建議將 ANC 申報頻率調整為月申報。 4、建請刪除櫃買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49 條有關槓桿交易商 ANC 比率低於 30%時，槓桿交易商除辦理與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相關避險交易外，不得為新增交易，須俟前揭比率達 30%以上時，始得新增交易之規定。	期貨業
	二、建請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p.53)	1、建議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 2、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	期貨業

主題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提案單位
		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	
	三、借鏡逐筆交易成功經驗，建議通盤檢討零股交易制度 (p.56)	1、盤中零股交易實施前加強輔導及宣導，擴大證券商及投資人參與，實現普惠金融。 2、通盤檢討零股交易制度(包括 1.撮合間隔時間縮短為 5 秒鐘撮合 1 次、2.零股交易標的與逐筆交易一致性)及電腦連線處理收費，以活絡零股交易。	證券業

附表二：「109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簡表（分業別）

本會茲將今年度執行單位、各金融同業公會及金融周邊相關單位所提建言之內容，整理歸納如下表。鑒於主管機關之政策推行持續更迭開放，本會僅就當前狀況對建言提案之具體建議評估進度，並以（1）已執行：所提建言及具體建議主管機關已明確處理並付諸實行；(2）研議中：主管機關關注該建言及具體建議並進行規劃處理，後續將有進一步發展；(3）評估中：主管機關對該建言及具體建議尚在評估階段；(4）新提案：過去未曾提案之建言等四類別標示。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共同提案				
證基會 金融研訓院 保發中心	建請金控公司所轄之子公司，可建立以客戶風險管理為目的之適當的內控制度與程序，進行集團內客戶風險資訊分享，以強化金控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降低經營風險 (p.44)	建議銀行局可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之例外規定，明訂相關規範，就客戶風險惡化資料進行集團分享，以利金控集團控管。	金管會	新提案
個別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債券買賣之公告申報相關規定 (p.26)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申報規定之適用，排除「以投資為專業者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債券」。 2、「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投資為專業者可免公告申報之交易範圍應包含於初級市場取得國外公債之情形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請線上取得公務資料(含勞保投保、所得清單等資料)之安全認證機制，對於既有客戶新增適用金融	建議運用於同意查詢聯徵中心介接五項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之電子授權方式，除自然人憑證外，進一步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包含存款戶[排除第三類數位存款帳	金管會 財政部 國發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控基準之設計，期以更符合客戶使用體驗之流程及安全控管，營造友善的使用環境，促進普惠金融政策的實現 (p.28)	戶]、貸款戶及信用卡戶)得以安控基準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到 4 款及第 7 款之任一項安全設計。		
信託業	一、建請放寬一般客戶(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作業得以「投資組合」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進行適配 (p.35)	建議放寬一般客戶(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作業得以「投資組合」商品風險等級與客戶風險承受等級進行適配，以符合客戶長期利益。	金管會	新提案
	二、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儲備退休資金，推展普惠金融，建請協助推動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等五項相關措施 (p.36)	建請推動下列措施，鼓勵企業及民眾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以強化我國勞工退休金架構： (1)爭取企業稅負優惠，辦理員工福利信託企業，可特別加計費用扣除限額。 (2)爭取員工福利信託之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薪資給付部分，如以退休為提領條件時，可準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遞延至員工退休提領時作為退職所得。 (3)納入 2021 年「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評分指南』及『參考範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於公司治理評鑑「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中，列入額外加分項目，提升企業在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表現，進而鼓勵上市、櫃公司採行。 (4)建請納入「臺灣永續指數」及	財政部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臺灣上市公司勞工權益指數」成分股權重計算之成分因子，進而促成政府所轄郵匯儲金、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參考該指數，提撥一定比率之資金投資該等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上市、櫃公司，及經由被動式投資將資金引導至企業，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5) 建請主管機關訂定獎勵措施，以鼓勵信託業辦理自己及企業客戶之員工福利信託		
	三、為利信託業辦理受託人具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建請就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之期貨，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p.38)	1、建請修正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子法，在不同主管機關及不同法規，但規範內容相同之前提下，信託業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信託，得免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建請在前項法規完成修正之過渡期，放寬全委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項所稱一定條件，調整為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	金管會	研議中
	四、為利推廣長照與信託結合，建請將信託相關課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定法定訓練課程中 (p.43)	建請衛福部將信託相關課程納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所定訓練課程中。	衛福部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證券業	一、建請研議如何強化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運作功能，厚植資本市場發展 (p.24)	建請通盤研議如何強化我國證券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運作功能，建議可從國際證券市場發展趨勢、提升證券市場募資及投資需求等下列方向進行研議，以厚植資本市場發展。 (1)掛牌募資彈性化：例如鬆綁掛牌條件及募資規定、研議中小企業板協助中小企業募資、並參考瑞士交易所推動理財商品掛牌。 (2)交易制度靈活化：例如推廣分戶帳以強化資本市場基礎建設、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進行資金融通買台股、整合資券規定活化資金券源之運用、活絡 ETN 交易(納入定期定額、信用交易及零股交易之標的)、整合權證交易資訊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以便利投資人查詢權證相關資訊、鼓勵造市、活絡盤中零股交易及建構證券期貨市場大數據中心，以營造金融創新環境鼓勵業者創新商品等。 (3)證券商發行商品資本計提合理化：例如證券商發行 ETN、證券商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代理人風險計提合理化。 (4)宣導台股特色：對國人強化宣導台股基本面穩健、高殖利率等台股優勢。 (5)鼓勵國人買台股：例如針對國人定期定額持有台股達一定年限提供獎勵金或獎品。	金管會	新提案
	二、建議開放證券商	建議開放證券商得透過轉投資子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得結合不動產相關業者轉投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p.25)	公司，並引進不動產投資業、建築經理業或不動產之物業管理等業者入資成立不動產管理機構，從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含募集及私募)有關不動產管理相關業務。		
	三、建議開放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 (p.42)	明確釋示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得辦理有價證券信託之他益信託業務，讓證券商提供有價證券信託之完整服務，滿足客戶之信託需求，並藉以促進及深化證券商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之發展。	金管會	新提案
	四、借鏡逐筆交易成功經驗，建議通盤檢討零股交易制度(p.56)	1、盤中零股交易實施前加強輔導及宣導，擴大證券商及投資人參與，實現普惠金融。 2、通盤檢討零股交易制度(包括1.撮合間隔時間縮短為5秒鐘撮合1次、2.零股交易標的與逐筆交易一致性)及電腦連線處理收費，以活絡零股交易。	金管會	新提案
期貨業	一、建議參考國際規定，檢討調整現行期貨商調整後淨資本額(ANC)規定，提升期貨商國際競爭力 (p.50)	1、放寬 ANC 比率分母計算項目：(1)將「選擇權淨市值」自期貨商 ANC 分母項排除；(2)自營未沖銷部位保證金於計算 ANC 比率時於分母項扣除。 2、放寬 ANC 比率分子計算項目及折扣率：(1)自營商持有買入選擇權資產於計算淨資產時以 100%計入；(2)期貨商使用自有資金做為交易保證金時，其原始保證金於計算 ANC 之折扣率建議由 50%調整為 75；(3)金融股以外之非交易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計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入淨資產；(4) 將「衍生工具資產-櫃檯」及「無形資產之國外席位資產」計入調整後流動資產；(5)將「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自負債總額中扣除。 3、建議將 ANC 申報頻率調整為月申報。 4、建請刪除櫃買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第 49 條有關槓桿交易商 ANC 比率低於 30%時，槓桿交易商除辦理與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相關避險交易外，不得為新增交易，須俟前揭比率達 30%以上時，始得新增交易之規定。		
	二、建請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p.53)	1、建議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 2、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投信投顧業	一、加速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開放自選投資，並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p.29)	1、勞工退休金(新制)自行提撥部分建置公、民營併存架構，開放自選投資。 2、指定機構建置單一帳務管理平台處理勞工自選投資業務之投資下單及帳戶管理、報酬計算及提供報表等後台作業；建置單一投資平台，所有經審查合格之勞工退休金自選投資	勞動部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商品均在此平台一併管理提供勞工選擇投資。 3、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修正		
	二、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 (p.30)	1、建立合格投資人、可投資標的、最低投資要求(金額與頻率)、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最高免稅額度、懲罰性條款等建議條件。 2、機制說明：1.以台股基金分散投資風險，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2.低定額(2.4 萬)免稅，改善社會貧富差距；3.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列舉扣除額下新增投資列舉扣除。	財政部 金管會	研議中
產險業	為強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建請開放公立大學專任教師得擔任保險業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p.27)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三款，俾未上市（櫃）與非金控子公司之公開發行保險業，得以聘任公立大學專任教師擔任獨立董事。	教育部	新提案
金融研訓院	一、擴增境內金融投資資金之運用，吸引資金回流(p.33)	建議研議逐步放寬國內公司可運用 OBU 進行資金管理、調度、投資運用之可行性，讓國內公司可以在 OBU，從事過去透過海外紙上公司在國外銀行進行的主要金融活動。	財政部 金管會 中央銀行	新提案
	二、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建立綠色產業與企業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揭露標準，以推動永續金融提升金融業國際競爭力(p.41)	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研議逐步建立綠色產業與企業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揭露標準，以及藉由推動永續金融提昇金融業國際能見度及競爭力。 (1) 建議參考歐盟金融分類規則就國內綠色產業發展重點，逐步研議綠色產業與綠色活動資訊分類及認定標準，以及金	經濟部 金管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融業綠色投融資之資訊揭露及監理原則。 (2) 建議逐步研議強化金融業之綠色投融資績效與風險評估之可行方案,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國際機構評比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表現,強化國際機構投資意願與金融業國際市場能見度及競爭力。		
	三、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發展趨勢，適時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並逐步研議納入預警機制之可行性(p.45)	建議參考國際金融監理趨勢，適時強化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將識別金融業公司重大經營及治理情況變化資訊納入揭露範圍，及早發現與公司整體經營相關之投資及商品業務問題，並逐步研議納入預警機制之可行性，以有效先期掌握金融業經營風險相關資訊，降低公司治理、商品銷售、資產投資可能產生的危機傳染風險，對於發展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之監理作法應具有前瞻性之意義及價值。	金管會	新提案
	四、建議強化數位基礎建設，研擬資訊治理之控制、分享與安全相關規範 (p.46)	1、研擬我國資訊治理機制及行動方案:建議參考歐美國家研擬資訊治理(Information Governance)之控制(Control)與合作(Collaboration)機制及行動方案,由權責機關從政策與法規之面向研擬跨產業資訊治理之控管、分享、運用與安全相關規範。 2、建議增列個人資料保護法電子通訊類之個人資料規定,並研擬運用及安全規範。 3、建議放寬個人資料保護法對金融業客戶資料之蒐集與運用。	國發會 科技部 內政部	新提案
	五、建議推動開放銀	1、建議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授	國發會	新提案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進度評估
	行消費者資料權益保護之機制設計(p.48)	權相關規定，以及訂定資料同意權、可攜權、反悔權與授權資料使用之方式、權限、格式與未獲授權時原有資料之處理方式。 2、建議建立開放銀行消費者損害救濟賠償與保險機制。	金管會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一、建議在合規範圍下，於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增設「金融科技自主實驗環境」，作為國內金融科技之實證環境，以加速與市場接軌 (p.40)	建議可將園區功能擴充作為「金融科技自主實驗區」實證環境，建立符合資安及風險控管規範的環境與控管機制。	金管會	新提案

附表三：「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建言現況

有關 108 年白皮書建言參採情形，目前執行現況屬「已參採」者 5 項、「部分參採」者 6 項、「研議中」7 項、「未參採」者 7 項，共計 25 項建言。[10]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執行現況
共同提案				
證券業櫃買中心	一、建議　保險業、商業銀行、郵政儲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保險業、商業銀行、郵政儲金、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指數投資證券（ETN）。	金管會 交通部	部分參採 (金管會部分已參採)
個別提案				
銀行業	一、建議　為增加銀行配合政策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放款之動能，建議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之建物相關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	鑒於政府公共工程建設（不限交通建設）常依據促參法辦理，惟目前國內多家銀行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制之放款比率，已接近 30%之上限，為增加銀行配合政策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放款之動能，建請金管會修正 107 年 8 月 31 日解釋令，將依據促參法辦理之建物（例如焚化爐、汙水處理廠、電廠、工業區開發、海水淡化廠等）相關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限制。	金管會	研議中 (請參考附註一)
信託業	一、建議　為提供更多元化金融商品，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授權子法中，信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可及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就「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草案」授權子法中，所訂定信託專戶內資金管理運用範圍，可及於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金管會	未參採

[10] 「已參採」指建言已採行並修訂法令完成；「部分參採」指建言內部分具體建議已參採，但部分具體建議仍在研議中或未參採；「研議中」指建言內的具體建議作法仍在規劃中，未來是否執行或執行時間仍不確定；「未參採」指建言業經評估認為不可行，已無後續執行規劃。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執行現況
	二、建議　修正「民法」第 1101 條及第 1113 之 9 條，於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時，應經法院許可	修正「民法」第 1101 條及第 1113 之 9 條，於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訂立、變更、終止信託契約時，應經法院許可。	法務部	研議中（將錄供研修民法之參考）
	三、建議　參考日本「監護制度支援信託」制度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	修正我國「家事事件法」導入專家監護人，並就法院執行「成年人監護財產交付信託制度」實務運作流程制定相關程序。	司法院	未參採
	四、建議　於「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以協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運用信託強化財產安全	修正「老人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可向主管機關申請指派信託監察人之規定。	衛福部	未參採
	五、建議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信託相關規定，使無能力管理財產之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權受到保障，增進財產安全與生活保障	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五章「接受長期照顧者之權益保障」中，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增訂鼓勵信託業者辦理長照服務使用者財產信託之規定。	衛福部	研議中（已錄案再行研議）
票券業	一、建議　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金融	金管會 中央銀行	已參採 (請參考附註二)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執行現況
	條第 1 項第 6 款與票券金融公司從事交易，並請中央銀行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借款及拆款	機構」範圍增訂票券金融公司。 2、修正中央銀行 102 年 7 月 19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20030943 號函，增列票券金融公司得向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幣借款及外幣拆款。		
證券業	一、建議　放寬證券商業務範圍，推動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	1、放寬複委託海外投資標的。 2、OSU 得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3、開放證券商得直接從事私募基金業務及創投管理顧問業務，並可就子公司之私募基金提供管理顧問服務。	金管會	部分參採 (開放證券商得受託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
	二、建議　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開放具一定資格之外資得以其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或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由證券商支付 100%「新臺幣」交割金額，每日以洗價方式確保擔保品之價值。	金管會 中央銀行	部分參採 (金管會部分已參採-推出財富管理新方案)
	三、建議　放寬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及相關作業	1、放寬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在安全存量下，建議客戶留存於分戶帳交割餘額之 50%可作為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之資金來源。相關修正法規，包括（1）「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相關規定；（2）「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82 條第 3 項但書，分戶帳其他技術性的操作規則，則保留及規定在分戶帳作業要點；另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操作辦法」。	金管會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執行現況
		2、開放具公信力之第三方（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建置後台系統，管理分戶帳作業，以協助中小型證券商得委託採用。相關增修法規，包括（1）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相關規定；（2）其他作業細節如指定機構辦理保管及款、券收付等事項，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增訂相關作業規範。		
期貨業	一、建議　為推動槓桿交易商業務發展，放寬對通路及提供服務對象之限制	1、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之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外幣保證金及其他槓桿保證金契約（不限於結構型商品及臺股股權相關之商品）。 2、華僑及外國人得從事之期貨交易之範圍增加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 3、槓桿交易商對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提供除外幣保證金外之差價合約（Contract For Difference, CFD）商品交易服務。	金管會	部分參採(開放以原油及黃金為連結標的之CFD)
	二、建議　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1、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5。 2、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的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	金管會 財政部	研議中
投信投顧業	一、建議　加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	儘速完成「勞工退休金條例」修正，使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得	金管會 勞動部	研議中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執行現況
	修正，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開放得由勞工自選投資	以由勞工自行選擇投資部份具有法源依據，並自勞工退休金條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訂定有關法令以利執行。		
	二、建議　修正「財團法人法」明訂投信台股基金及台股 ETF 為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可投資標的	1、修正「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款，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明訂為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可投資標的。 2、修法未完成前，協助推動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如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等，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發布函令，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法字第 10801004410 號令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股票型基金（即台股基金、台股 ETF）之受益憑證納入為所管轄財團法人財產得運用之標的。	金管會 法務部	未參採
壽險業	一、建議　提供壽險業資金投入長照相關機構之誘因	提供適當之監理誘因或獎勵措施（如不動產最低投資報酬率門檻之酌予放寬、比照推動微型保險給予適當之監理獎勵措施等），鼓勵壽險業資金投入老人公寓及日照中心等長照相關機構設施之興建與運營。	金管會	已參採
	二、建議　消費者透過網路向保險業投保，並以全國繳費網扣款之本人存款帳戶扣款當日交易限額提高至 100 萬元	消費者透過網路向保險業投保，並以全國繳費網扣款之本人存款帳戶扣款當日交易限額提高至 100 萬元。	金管會	部分參採
產險業	一、建議　住宅地震保險之保險費納入所	藉由「所得稅法」第 17 條中列舉扣除額單獨增列住宅地震保險項	財政部	未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執行現況
	得稅法列舉扣除額之單獨項目	目，並增加 2,000 元扣除額，以增加民眾投保誘因。		
保險經紀人	一、建議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協助推廣信託業務	修訂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俾使保險經紀人公司得與信託業者合作，以期有效推廣保險信託業務。	金管會	未參採
	二、建議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推廣銷售基金業務	開放保險經紀人公司得推廣銷售基金業務，有利市場發展。	金管會	未參採
金融研訓院	一、建議　協助解決國內離岸風電供應鏈廠商融資之障礙	經濟部協助建立離岸風電供應鏈之信用保證機制，可優先協助離岸風電供應鏈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例如仿效中小信保基金對太陽光電產業提供信用保證，請中小信保基金邀集離岸風電業者成立離岸風電供應鏈保證基金及代管基金專戶，提供離岸風電供應鏈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以強化信用，俾利得到本國銀行之融資貸款。	經濟部	已參採
	二、建議　提供可試、可行之金融環境，鼓勵銀行採用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I）與外部機構合作開發金融服務，並可以科技專案模式協助發展	1、參考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鼓勵金融機構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強化機構間互動，開放 API 之領域，可包括財務訊息（如帳戶明細、信用卡額度、貸款等）、信貸相關訊息（如車貸、房貸等）、忠誠與獎勵相關訊息（如回饋點數管理）、非財務訊息（如消費者個人資料、帳戶總覽和整合等）、交易相關訊息（如信用卡認證、即時退款和清算、匯款認證等）、位置相關訊息（如鄰近服務）及產品訊息（如產品使用條款）等類別。 2、由於開放金融數據與消費者利益及隱私風險密切相關，我國可參考香港作法，分階段推動	金管會 科技部	已參採

業別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	主管機關	執行現況
		Open Banking、Open API，並明定資訊安全、消費者隱私、交易安全與銀行如何管理及第三方業者之合作關係等監理要求與法規遵循，以期促進銀行及第三方業者之異業合作，逐步建構創新金融科技生態系（Fintech Ecosystem），甚至視開放成效逐漸推廣到其他非金融領域之數據開放。 3、運用科技部或其他科技專案經費鼓勵業者或學界共同投入 API 應用研發與法令開放探討		
	三、建議　建構生物特徵資訊中心，強化數位身分辨識機制，完善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基礎設施	生物辨識技術趨勢將應用於不同層面上，配合數位身分證將於 2020 年換發，在驗證國人入出境通關之基礎上，由政府主導建置生物特徵資訊中心，提供國人對生物特徵資料採集之選擇權，且初步以臉部特徵資料為優先考量方案。	內政部	部分參採 (採其他方式執行生物辨識)
	四、建議　持續推動我國 QR code 規格整合，客戶前端使用共通 QR code 即可滿足支付收款需求，有助於發展國家統一支付標準	參考新加坡 SGQR 推動經驗，持續整合我國 QR code 規格標準並涵蓋所有電子支付業者，客戶前端使用共通 QR code 即可滿足其支付收款需求，而後端各電子支付業者仍可自行開發新用戶及店家，此舉將有助發展國家統一支付標準及簡化電子支付流程。	金管會 中央銀行 財政部	已參採 (執行中)
	五、建議　調整國內金融監理規範，對國銀創造更佳之經營條件，以提升其競爭力	為配合「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中「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之目標，建議開放我國銀行得於境內發行外幣結構型債券，發行不限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以及得連結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型金融債券。	中央銀行	研議中

附註一：有關本會於 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中所提「為增加銀行配合政策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放款之動能，建請金管會修正 107 年 8 月 31 日解釋令，將依據促參法辦理之建物（例如焚化爐、汙水處理廠、電廠、工業區開發、海水淡化廠等）相關放款得不受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之限制」之建言，依金管會 2019 年 11 月 7 日召開「108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研商會議」之會議紀錄及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說明如下：

一、金管會業以 2019 年 11 月 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780 號函釋(如附檔)，有關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建物（如焚化爐、汙水處理廠、電廠、海水淡化廠等）相關放款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之建言，考量焚化爐、汙水處理廠、電廠及海水淡化廠等之融資，其主要資金用途為機械設備或設施之購置，此部分本非屬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控管範圍，爰銀行於承作政府公共工程建設放款時，仍應回歸依借款戶之實際資金用途，就屬興建或購置建物之部分，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二、至於金管會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會議中所述「本會針對近期銀行業所提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有關海外分行承作之境外建築放款及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可否不計入該條文之放款限額等建議，將就其立法意旨、資金使用目的、不動產授信集中度及流動性管理等面向再予研議評估」一節，截至目前(2020 年 7 月 21 日)為止，本會尚未接獲金管會具體函示或進一步訊息。

附註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16 日以金管銀票字第 10901379991 號令發布有關「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解釋令，核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下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金融機構，含票券金融公司。

附錄一：泰國、日本、中國個人儲蓄帳戶制度比較

<table>
<tr><th></th><th colspan="3">泰國</th><th colspan="3">日本</th><th>中國</th></tr>
<tr><td>制度名稱</td><td>退休共同基金
(RMF)</td><td>超級儲蓄基金
(SSF)【註】</td><td>超級儲蓄基金加碼
(SSF extra)</td><td>個人儲蓄帳戶
（一般NISA）</td><td>少年個人儲蓄帳戶
（少年NISA）</td><td>定期定額個人儲蓄帳戶
（定投NISA）</td><td>「稅延養老險」制度</td></tr>
<tr><td>導入時期</td><td>2001年12月</td><td>2020年1月</td><td>2020年3月</td><td>2014年1月</td><td>2016年1月</td><td>2018年1月</td><td>2018年5月</td></tr>
<tr><td>實施目的</td><td colspan="2">運用共同基金累積財富</td><td>運用共同基金累積財富；活絡泰國股市動能</td><td>引導存款資金進行金融資產配置，提高資產報酬</td><td>鼓勵家長即早準備下一代教育經費，於未來教育費用負擔減輕後，相對提高消費，進而提振經濟</td><td>引導年輕族群建立每月投資觀念，即早累積多元投資部位</td><td>建立民眾退休儲備的第三支柱</td></tr>
<tr><td>免稅類型</td><td colspan="3">投資金額
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td><td colspan="3">股利所得
資本利得</td><td>投資金額
分配收益</td></tr>
<tr><td>開設資格</td><td colspan="3">泰國公民及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泰國之外籍人士</td><td>年滿20歲之日本居民</td><td>0歲至19歲的日本未成年居民</td><td>年滿20歲之日本居民</td><td>16歲以上未達退休年齡，且在試點地區有所得之納稅人</td></tr>
<tr><td>可投資標的</td><td>基金</td><td>基金</td><td>泰股基金(基金資產65%以上投資於泰國上市股票)</td><td>基金、上市股票、REITs</td><td>基金、上市股票、REITs</td><td>基金</td><td>養老保險商品；基金將納入</td></tr>
<tr><td rowspan="2">免稅上限</td><td>當年度應稅所得30%或50萬泰銖(取其低)</td><td>當年度應稅所得30%或20萬泰銖(取其低)</td><td rowspan="2">20萬泰銖
限於2020年4/1至6/30之投資
單項額度；毋須與其他稅收優惠基金合併計算額度</td><td rowspan="2">120萬日圓</td><td rowspan="2">80萬日圓</td><td rowspan="2">40萬日圓</td><td rowspan="2">當年度應稅所得6%或1.2萬人民幣（取其低）</td></tr>
<tr><td colspan="2">合計於RMF、SSF及公積金等各種稅收優惠基金的金額不得高於當年度應稅所得30%或50萬泰銖（取其低）</td></tr>
</table>

	泰國			日本			中國
免稅期間	需至少 5 年每年持續投資，55 歲後方可提領	10 年	10 年	5 年	5 年	20 年	1 年（試行 1 年後檢討）
施行成效	至 2019 年底，RMF 與 LTF 兩類型基金規模合計 0.71 兆泰銖		至 2020 年 3 月，已有 17 檔 SSF extra 核准銷售	至 2019 年 9 月，已開設 1,170 萬帳戶，規模 17.37 兆日圓	至 2019 年 9 月，已開設 34 萬帳戶，規模 0.15 兆日圓	至 2019 年 9 月，已開設 171 萬帳戶，規模 0.23 兆日圓	至 2019 年底有 60 多檔養老保險產品銷售，參保人數 4.7 萬人

【註】取代於 2019 年底退場之長期股權基金(Long-term Equity Fund, LTF)

附錄二：台股基金規模、台股日均值與證交稅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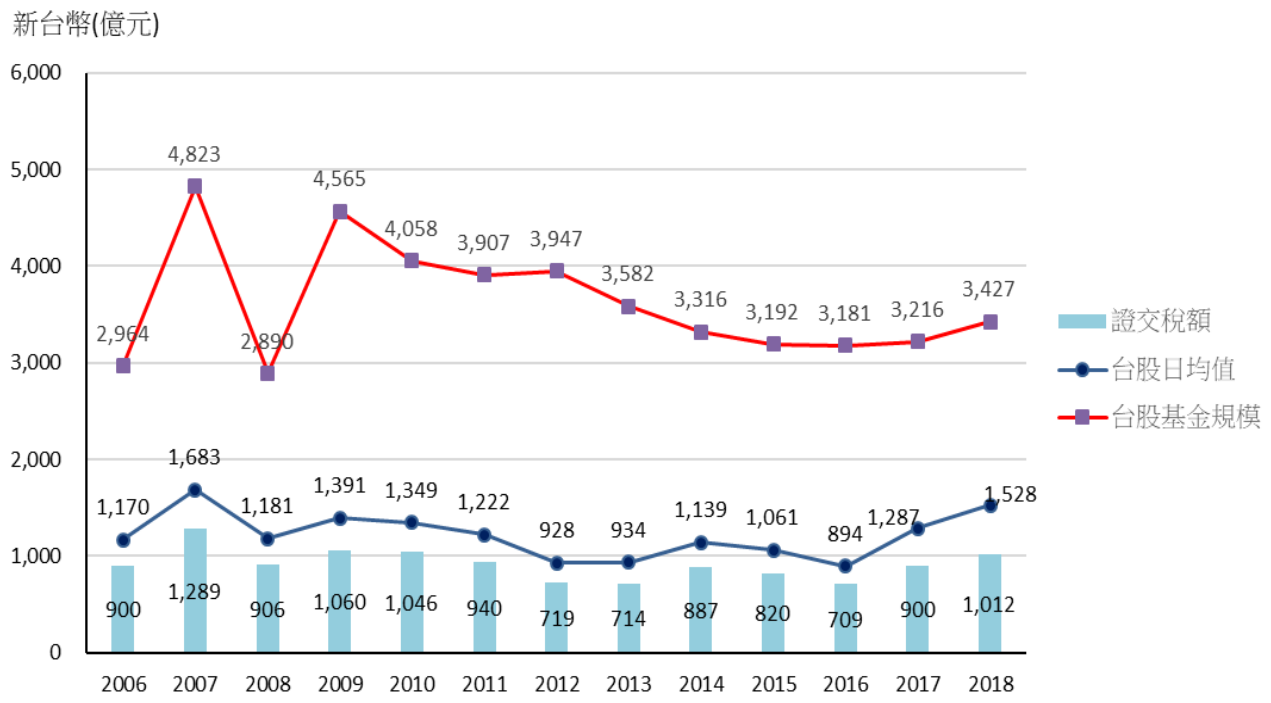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金管會、財政部網站

附錄三：所得稅法第 17 條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 (略)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略)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略) 2.保險費：(略) 3.醫藥及生育費：(略) 4.災害損失：(略) 5.購屋借款利息：(略) 6.房屋租金支出：(略) 7.投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略)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第 17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略)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略)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略) 2.保險費：(略) 3.醫藥及生育費：(略) 4.災害損失：(略) 5.購屋借款利息：(略) 6.房屋租金支出：(略) （三）特別扣除額：(略)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附錄四：證券商轉投資不動產管理機構，參與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運作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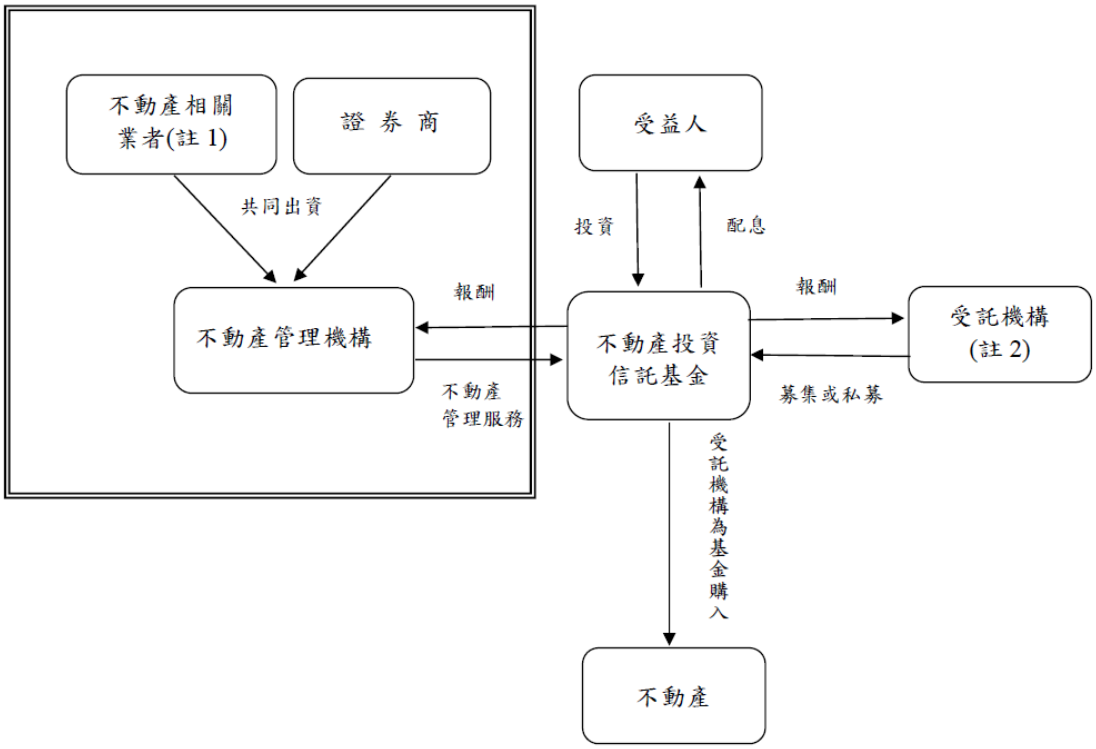

註 1：不動產相關業者包括：不動產投資業、建築經理業或不動產之物業管理等業者。

註 2：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動產投資信託之受託機構以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為限，現行銀行得申請兼營不動產之信託業務。